



视界

2022年2季度刊
总第16期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目录

总第16期 2022年2季度刊

贸促要情	01	市领导出席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天津分会场活动
工作动态	02	戴胜国二级巡视员出席天津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
活动聚焦	03	2022年5月贸促商法大讲堂涉外公益法律线上培训会成功举办
天津营商指南	04	《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及政策解读
FTA金钥匙	12	天津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
信息追踪	17	印度对涉华橡胶化学助剂作出反倾销终裁
	17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石墨电极延期征收反倾销税
	17	韩国继续对华浮法玻璃征收反倾销税

信息追踪	18	泰国延长对涉华镀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
	18	阿根廷对华钢制门作出反倾销终裁
	18	加拿大终止对华钻杆双反调查
新政速递	19	生物降解塑料国家标准6月起实施
	19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新规实施
	19	央行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
	20	缅甸：货物进口许可证须到港前提交
	20	埃及：修订进口商品注册制度
	20	越南新规两则
	21	俄罗斯新规两则
	21	尼泊尔：商业银行停止开立非必需品进口信用证
	21	阿尔及利亚：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涉美市场资讯	22	美国再次延长中国防疫产品301关税豁免期
	22	中国对这124类美国商品继续不加征关税
	22	美国FDA变更食品进口程序

目录

总第16期 2022年2季度刊

经典案例	23	争议无涉外因素，仲裁条款是否可以约定境外仲裁机构
	24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应认定仲裁条款无效
经贸课堂	26	全球60余家跨境电商平台
一带一路 营商指南	33	“一带一路”上的黄金海岸——加纳
知产业园地	46	“A”商标在巴基斯坦异议案例
	47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年修订版）连载（八）
法律典藏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六）

◆ 市领导出席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天津分会场活动

5月18-19日，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在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举办，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视频致辞，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主持峰会。天津市设立分会场，市领导出席，会领导及处级以上干部参会。

习近平主席在视频致辞中，回顾了中国贸促会70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肯定了贸促



会作出的重要贡献，对贸促会更好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寄予殷切希望。提出了“聚力战胜疫情、重振贸易投资、



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全球治理”四点建议，并重申了中国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重要举措。本次峰会上，中国贸促会代表与会工商界发布《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北京倡议》。

会后，市领导要求市贸促会以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为契机，在天津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和对外开放中始终走在第一方阵，当好排头兵。■

◆ 2022年5月贸促商法大讲堂涉外公益法律线上培训会成功举办

5月12日，天津贸促商法大讲堂涉外公益法律线上培训会成功举办。商法中心和贸易中心共同承办，组织我市外贸企业代表共五十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助力外向型企业抓住投资新机遇，我会将分批开展“一带一路”国别系列经贸法律风险防范讲座，武凤玲主任开篇讲授新加坡法律制度，并结合案例提示企业如何防范化解贸易投资风险。贸易中心董军伟分析了RCEP生效给企业带来的政策性红利，为企业进行关税筹划分析。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专家委员会专家阮东辉律师，为企业全面分析了美国、欧盟对俄罗斯的制裁措施及

其影响，提出应对防范建议。天津大学俞风雷教授回顾了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发展历程，分析了知识产权对企业发展的重要助推作用，激励企业重视技术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企业十分关注授课相关内容，会后进行了进一步咨询对接。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举办贸促商法大讲堂活动，聚焦企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举办系列免费培训，让更多企业全面了解法律规则和风险防范举措，助力企业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 《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及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

（一）健全法规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适时推动修订本市妨碍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严格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对假冒侵权行为打击力度。指导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培育自主品牌，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监管体系。优化部门联合抽查机制，

推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管。加大对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对公众反映强烈、影响内外贸一体化市场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法律震慑力。持续加强垄断线索分析研判，严厉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促进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更加协调，健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检查等工作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切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不断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更多优质银行和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市市场监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标准认证。全面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促进重点领域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看齐，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本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持续做好绿色食品年检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活动监管，提升内外贸农产品质量安

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加强与“三同”促进联盟等社会组织合作，用好现有“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优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完善“互联网+生产许可”，推动实现电子化审批，提升许可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

（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五）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支持有条件 and 意愿的大型商贸、物流、供应链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加强资源整合配置，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培育一批业务专、服务精、产品特、模式新、国内国际融合发展、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业务发展一体化、服务平台化经营道路。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优势，优化通关、融资、退税等集成化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本市汽车及零部件、自行车、地毯、五金制品、绢花、乐器、医疗器械等传统产品的集群优势，鼓励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质量，将国际通行的经营方式、经营技术引入国内，尽快构建适合外贸企业的国内营销网络。对

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推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优质小站稻、设施蔬菜、渔业养殖基地和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生产。（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天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内外贸企业数字化发展。坚持制造业立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路径，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商贸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在传统批发市场、集散中心等领域拓展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培育软件算法、搜索引擎、数据分析等数字信息技术业态。鼓励内外贸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增强市场分析研判能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织柔性化、定制化生产。发挥本市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动一批外贸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实现在线化、数据化和智能化管理，扩大企业国内外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培育本地跨境电商标杆企业，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完善功能，更好对接服务国内国际市场。扩大跨境电商进口，探索跨境电商“线下保税展示+线上扫码引流”零售等业务新模式，满足多元消费需求。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引导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

整合，支持企业建设合作园区、合作站点等境外服务网络，积极布局海外仓，促进“天津制造”抱团出海。

（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平台

（八）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支持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超、零售批发商、核心供应链企业、电商平台、直播平台进行对接洽谈，鼓励采取订单直采等方式，推动外贸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百货、进展会、上电商、进直播间，鼓励电商平台提供零佣金、快速入驻审批、流量扶持、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措施，鼓励零售终端提供免场地费等优惠服务，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现有商超、百货、家居建材等载体资源，推动各区均设立至少2个内外贸一体化销售专区或专柜，用于销售优质进口、出口转内销商品。在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PECC 博览会（以下简称津洽会）上设立天津内外贸一体化展示专区，开拓国内市场。发展免税购物，提升机场、邮轮母港等口岸免税店水平，鼓励免税店设立国内商品销售专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农村便民网点布局，支持进口、出口转内销商品进入农村市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供应链整合、特许经营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建设新型乡村便利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展会联结内外作用。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增进国内外合作交流，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积极引进与本市产业关联度高且有行业影响力的展会项目，强化展会与产业升级、贸易物流、旅游消费协同促进功能，用足用好展会资源。支持津洽会、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碧海（中国）钓具产业博览会等一批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十）建设区域商贸集散中心。以培育建设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为契机，依托小商品、农副产品、建材、汽车、五金机电等行业领域，推动形成区域辐射型集散中心。以静海海吉星一级批发市场、南马路五金城等市场为重点，培育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推进市场改造提升和数字化升级。充分发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平台作用，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搭建冷链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报关、查验、仓储、展示、交易、融资、物流等内外贸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建设北

方汽车交易市场，构建汽车大流通全产业链生态，积极探索创新汽车进口、出口、整车改装等业务新模式。打造全国数字货运产业聚集区，加快上下游产业聚集，通过物流带动内外贸、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持第三方平台企业积极开展品牌策划、标准认证、渠道开发、数字转型、物流配送、信保融资、法律咨询等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注册。引导外贸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自有品牌、收购知名品牌等多元经营战略转型，持续开展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认定工作，壮大国际自主品牌队伍。深入开展振兴老字号行动，做大做强老字号品牌。结合实际需求，设立区、重点园区、市场监管所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推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支持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完善商标布局和管理制度。实施“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行动，培育国内知名、国际有名的天津农产品品牌。发挥租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全球飞机租赁、船舶租赁、出口租赁、离岸租赁等租赁中心，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创新服务。持续巩固汽车平行进口领跑地位，发展汽车保税仓储和转口保税增值服务。（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生态环境

（十二）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统筹发展，实现联动开放。拓展综合保税区功能，不断扩大保税展示交易、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业务规模。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培育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建设绿色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国内外优秀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聚集区作用，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扩大消费挖掘内需潜力。依托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扩大海河国际消费季带动力，打造亲水游玩、洋楼文化、津味美食三张“津城”消费名片。集聚内外贸、产供销、上下游各类优质资源，打造形成一批满足多元消费需求的标志性品牌活动。大力发展购物消费、餐饮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等传统业态，加快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定制消费、绿色消费、品牌消费等新增长点，持续举办特色集市、银发购物节、老字号国潮等

活动。鼓励企业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创建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打造消费创新高地。规范引导实体商家利用直播带货、达人探店、博主种草、用户点评等方式吸引线上客流转化为线下客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内外联通物流通道。提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航空枢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服务能力，逐步恢复国内干支航线网络和日韩、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航班。充分发挥天津港在京津冀和“三北”地区门户港口优势，大力发展环渤海内支线运输，增加内外贸航线，完善内陆营销网络。深化与航运企业合作，确保主要贸易航线畅通。全面实施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推动天津经二连浩特口岸出境的中欧班列高质量常态化运行，探索开展铁路运输单证相关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天津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打造“物流中心+城市配送点+末端配送站”的三级城市配送网络节点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



便利通行政策。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建立区、乡镇、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天津银保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财政金融保障作用。统筹利用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加强商贸与工业、科技等政策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稳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充分发挥自由贸易（FT）账户金融支持作用，提升本外币跨境业务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和综合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积极宣传和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推动银行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和业务宣传，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充分发挥国内贸易险对扩大内需的作用，重点支持现代农业设备、医疗设备、家电、电子信息、大型科技设备等产业的国内信用贸易。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对同时经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企业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支持，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围绕本市现代商贸产业，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持续深化职业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建设。加强产教融合，大力推进天津现代服务贸易职教集团、天津交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会计、物流管理、跨境电商等专业持续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导高职院校联合商贸流通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开展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和行业工程中心。持续推进吉布提、保加利亚和摩洛哥鲁班工坊建设，为合作国当地及“走出去”中资企业培养物流管理、会计、跨境电商、国际商务等领域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积极引进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法律法务等高层次人才，为本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推动，落实工作职责。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组织建立本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取得实效。

(十八) 抓实试点工作。对标国家要求，推动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发

展方面的问题和需求，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有效衔接。研究探索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从不同侧面反馈工作成效和不足。加强阶段性梳理，定期开展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总结，形成分析报告。

(十九)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活动报道，讲好“天津企业、天津品牌、天津制造”故事，营造支持天津产品开辟国内外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积极动员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有关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策解读

政

(一) 制定《天津措施》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要努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创造更多应用场景、更优开放平台，更好吸引国内外优质资源要素聚集”。内外贸一体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内在要求，是对新发展阶段面临挑战和机遇的积极回应，对于我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促进内贸外贸、进口出口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内外贸市场规模日益壮大，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我市外贸也快速发展，进出口贸易额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1503.7亿元增至2021年的8567.4亿元，增长4.69倍，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2021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引导出口商品转内销、吸引优质商品进口、畅通国内国际市场带来巨大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市内外贸市场对接活跃，外贸企业主动开拓国内市场，内贸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内外贸融合加速，成长起一批既从事外贸、又从事内贸的主体，形成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但是，内外贸一体化仍然存在短板，内外贸市场准入还有障碍、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还不完善、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不够强，内外贸融合发展不够顺畅，还不能完全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



(二) 制定《天津措施》的依据和过程是？

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就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作出部署，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取得实效。

为落实国办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我市“双中心”培育建设工作，研究起草了《天津措施》，征求了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开发区管委会等49家单位意见，充分吸纳修改并沟通达成一致。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

(三) 《天津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文件明确了五个部分、19项具体措施。

一是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提出了健全法规制度、完善监管体系、开展标准认证、推进同线同标同质等四条措施。重点包括：适时推动修订本市妨碍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同线同标同质。

二是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提出了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引导内外贸企业数字化发展、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等三条措施。重点包括：培育一批业务专、服务精、产品特、模式新、国内国际融合发展、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加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内外贸企业运

用大数据技术增强市场分析研判能力；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布局海外仓。

三是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平台。提出了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发挥展会联结内外作用、建设区域商贸集散中心、培育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平台等四条措施。重点包括：支持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超、零售批发商、核心供应链企业、电商平台、直播平台进行对接洽谈，拓展国内销售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拓展国内外市场；培育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支持第三方平台企业积极开展品牌策划、标准认证、渠道开发、数字转型、物流配送、信保融资、法律咨询等内外贸一体化服务。

四是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生态环境。提出了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扩大消费挖掘内需潜力、优化内外联通物流通道、发挥财政金融保障作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等五条措施。重点包括：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统筹发展，拓展综合保税区保税展示交易、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扩大海河国际消费季带动力，加快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定制消费、绿色消费、品牌消费等新增长点；提升天津港、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内外贸服务能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常态化运行；对同时经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企业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

用保险协同支持；积极引进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法律法务等高层次人才。

五是保障措施。提出了强化组织保障、抓实试点工作、加强宣传推广3项保障措施。

（四）为保障《天津措施》顺利实施，主要采取哪些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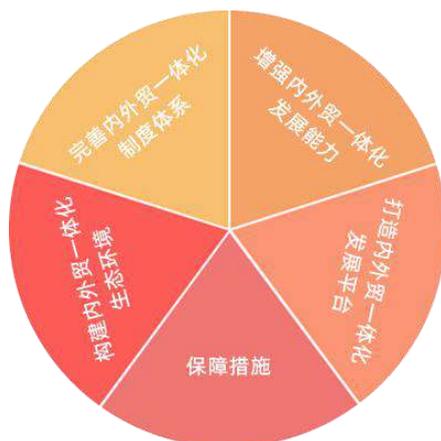
一是，《天津措施》明确要求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推动，落实工作职责。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组织建立本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取得实效。

二是，《天津措施》提出要对标国家要求，推动开展内外贸一体化

发展试点工作，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方面的问题和需求，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有效衔接。研究探索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从不同侧面反馈工作成效和不足。加强阶段性梳理，定期开展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总结，形成分析报告。

三是，《天津措施》强调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活动报道，讲好“天津企业、天津品牌、天津制造”故事，营造支持天津产品开辟国内外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



◆ 天津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决策部署,服务产业和企业加快适应更加开放的区域市场,享受更多政策红利,根据《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结合本市区位、产业、政策等优势,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货物贸易规模

(一)用好关税减让安排。综合利用RCEP成员国关税减让安排,为本市进出口企业提供关税筹划等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查询确认进出口货物在RCEP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指导企业充分享受优惠关税,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结合产业特点,推动扩大本市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家具、金属制品、中药材等优势产品出口,积极扩大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计量检测分析仪器、中高端钢材、医疗器械等实施关税减让的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贸促会)

(二)用活原产地规则。进一步加强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确保优惠原产地规则发挥实效。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及时

帮助进出口企业沟通解决受惠受阻问题。(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三)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通过“单一窗口”申领(保密等特殊情况除外)。在新加坡—天津经济贸易理事会框架下,探索拓展中国—新加坡“单一窗口”合作项目应用,服务企业享受RCEP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贸促会)

(四)创新发展贸易新业态。结合RCEP实施,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扩大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规模。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推动外贸全流程优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港集团)

(五)扩大对日货物贸易规模。对照中日关税减让表,梳理出口关税减让幅度较大的化工产品、食品、服装、塑料制品等商品,进口关税减让幅度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电工器材、工程机械等机电产品和医药、食品、美妆等日用消费品,建立本市进出口重点商品和企业清单,扩大优势产品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提升招商引资效能

(六)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依托天津资源禀赋与市场优势，借助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紧盯产业发展机遇，做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制造业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七) 增强产业竞争力。聚焦 RCEP 成员国的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重点吸引包括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来津投资。加强与日本、韩国等国家在设计、研发、物流、金融服务等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八) 拓展高端产业链和区域集成优势。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发挥本市产业和市场优势，在 RCEP 区域内积极加强高新技术领域合作，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推动高端产业链优势互补、深度整合。进一步推进本市各类开放载体建设，充分利用世界智能大会、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平台，力争引进更多优势外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稳妥有序开展境外投资

(九) 支持企业对 RCEP 成员国投资。深入研究

RCEP 国别市场机遇和产业优势，利用 RCEP 关税待遇差距以及东盟国家人工、土地低成本优势，挖掘服装、家具、轻工等先期降税商品潜力，通过经贸外事撮合，叠加政策性保险和信贷资源，充分发挥本市“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天津企业赴 RCEP 成员国拓展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十) 构建海外多层次经贸合作网络。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根据市场原则加强对 RCEP 成员国的投资合作，推动构建更优化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增强供应链灵活性、可靠性。充分借助国际贸易、国际友好城市及文化交流等渠道，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经贸合作网络。加强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促进本市优质农产品对日本、韩国和东盟国家出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外办、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十一) 加快数字贸易发展。运用 RCEP 在电信领域增加的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等便利规则，推动海底通信、智慧城市和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外包等领域国际合作，加快融入 RCEP 数字贸易市场网络。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探索数字标准、数字治理、数字要素等方向，引育一批数字贸易典型企业、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 推进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拓展同 RCEP 成员国在金融、工程、法律、知识产权、医疗和文化等特色领域合作。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同 RCEP 成员国开展中医药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与 RCEP 成员国相关机构开展科研、教育和商业等方面合作。推进供应链、仓储、运输、研发服务出口。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联合协调理事会机制，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拓展特色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

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北辰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港集团、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五、促进跨境电商扩容发展

(十三)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履行电子商务规则，对接国家“丝路电商”合作机制，利用贸易便利化规则，与 RCEP 成员国开展电子商务务实合作。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品牌出海。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完善海外仓储物流服务体系。补足货运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打造与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公海铁空邮立体式物流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市邮政管理局）

(十四) 拓展线上市场。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平台、数字营销及社交营销工具拓展国际市场，以 RCEP 税差作为“卖点”，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围绕本市汽车及零部件、自行车、地毯等优势产业，鼓励传统企业利用线上营销手



段完成品牌化、数字化转型，提升品牌市场认知度和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构建高水平国际合作园区

（十五）高水平建设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充分利用 RCEP 在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机遇，加快推进与日本在特色项目方面的合作，引进特色康养产品制造项目，将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发展成为健康产业创新区、健康生活先行区、国际合作示范区，引领京津冀健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静海区人民政府）



（医疗美容）



（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

（十六）加快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促进农业国际合作，依托 RCEP 中的东盟成员国在投资负面清单中对农业种植、畜牧业饲养以及产品加工中作出的开放承诺，发挥本市在蔬菜、水稻和畜禽种业科技优势，引导本市企业在该地区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促进本市农业企业、产品和技术“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七、高标准对接自贸区投资贸易规则

（十七）构建中日韩自贸区战略先导区。依托天津自贸试验区，对接我国在 RCEP 中对日本和韩国投资、检验结果国际互认、原产地声明制度、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承诺，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率先开放和创新，为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进行风险压力测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十八）推进与日韩贸易投资全面对接。利用 RCEP 中的国际经济合作条款，加强与日本、韩国相关地区和仁川等特殊经济区域在医疗美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国内国际双向循环的资源配置枢纽，促进中日韩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分销网络的调整和重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十九）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的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性原则，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对外贸领域小微、民营企业的信用保险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十）提高人民币结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 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投资、避险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

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九、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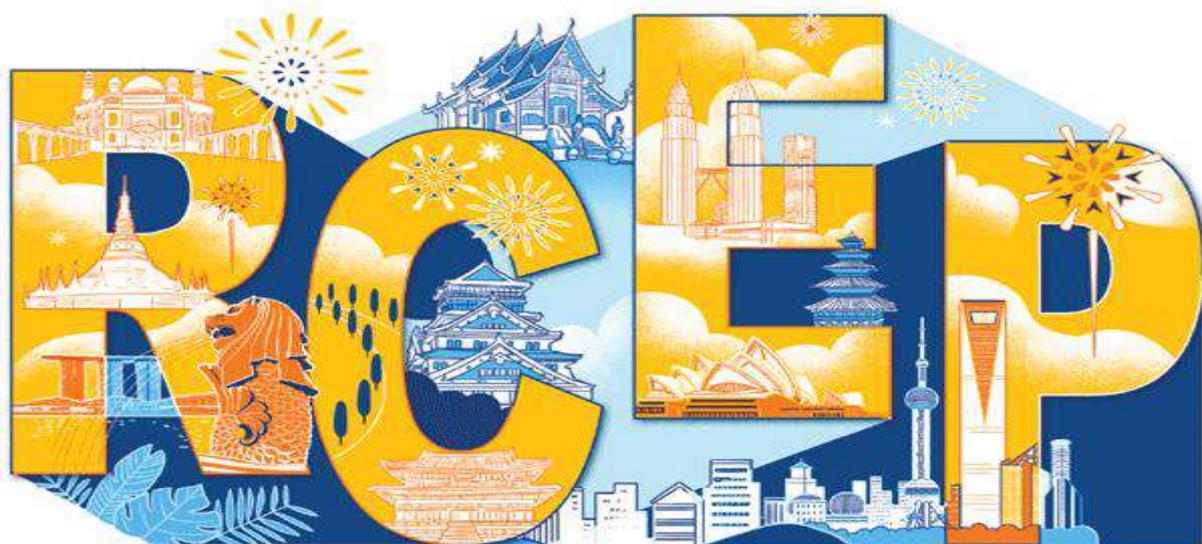
（二十一）提升货物通关效率。率先落实 RCEP 相关开放举措，采用价格预裁定、抵达前处理等措施，支持企业申请“经认证的合格经营者（AEO）”认证。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尽可能在货物抵达并提交所有海关通关所需信息后 48 小时内放行，易腐货物尽可能短时间内放行，在可能范围内，于货物抵达并提交放行所要求的信息后 6 小时内放行；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尽快放行，在可能情况下，在货物抵达并且提交放行所需信息后 6 小时内放行。落实本市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二十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按照 RCEP 知识产权规则，对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加强海外知

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

（二十三）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整合各方资源，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帮助企业有效识别和防范 RCEP 成员国投资贸易法律风险，强化应对贸易摩擦信息预警和法律服务，指导支持企业积极应诉 RCEP 成员国贸易救济调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二十四）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和调研。制定有关 RCEP 培训方案，运用各种平台和媒介，向企业、商协会等开展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和宣传，提升企业对 RCEP 认知度，帮助企业熟悉并掌握 RCEP，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规则。深入开展调研，及时分析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本市企业对 RCEP 实施工作的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天津海关、市贸促会、市知识产权局）■





印度对涉华橡胶化学助剂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3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TDQ、PVI、CBS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欧盟的TDQ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俄罗斯的TDQ橡胶化学助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对欧盟的CBS橡胶化学助剂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终止对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3812及38123100项下的产品。■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石墨电极延期征收反倾销税

2022年3月30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公告称，依据2022年3月29日第47号决议，将原产于中国石墨电极反倾销税的征税日期延期至2022年10月1日。公告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韩国继续对华浮法玻璃征收反倾销税

2022年4月8日，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913号令，韩国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浮法玻璃征收36.01%反倾销税，措施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包括厚度超过4毫米且小于13毫米的透明浮法玻璃（Clear Float Glass）及绿色浮法玻璃（Green Glass），涉及韩国税号7005.21.4000、7005.21.5000、7005.21.6000、7005.21.7010、7005.21.7020、7005.21.7030、7005.29.4010、7005.29.4090、7005.29.5010、7005.29.5090、7005.29.6010、7005.29.6090、7005.29.7010、7005.29.7090、7005.29.8010、7005.29.8090、7005.29.9010和7005.29.9090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镀膜玻璃（Coated Glass）、压花玻璃（Patterned Glass）、夹丝玻璃（Wired Glass）、中空玻璃（Insulating Glass）、钢化玻璃（Tempered Glass）、夹层玻璃（Laminated Glass）、蚀刻玻璃（Etched Glass）、低铁玻璃（Low Iron Glass）。■



泰国延长对涉华镀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

2022年5月13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决定延长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欧盟和韩国的镀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6个月，至2022年11月12日，委员会另行规定除外。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不包括涂漆、层压、压印的镀锡钢板卷。涉及泰国海关编码为7210.12.90.021、7210.12.90.022、7210.12.90.023、7210.12.90.024、7210.12.90.025、7210.12.90.026、7210.12.90.029、7210.12.90.031、7210.12.90.032、7210.12.90.033、7210.12.90.034、7210.12.90.035、7210.12.90.036、7210.12.90.039和7210.12.90.090。（2021年12月24日修订）。■



阿根廷对华钢制门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5月31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2022年第465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基于申报离岸价（FOB）对涉案产品征收116%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重量大于等于24千克且不超过100千克的钢制门，涉及南共市海关编码7308.30.00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IRAM 11992标准第3.14条定义的装甲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加拿大终止对华钻杆双反调查

2022年6月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基于加拿大贸易法庭（CITT）于2022年5月24日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钻杆（Drill Pipe）未对加拿大产业造成损害、损害威胁或阻碍了加拿大产业的建立，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终止对中国钻杆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为标称尺寸2%英寸（外径60.3毫米）至7%英寸（外径193.7毫米），碳钢或合金钢制石油钻杆，涉及加拿大海关编码7304.23.00.10、7304.23.00.20、8431.43.00.20和8431.43.00.90项下的产品。■

◆ 国内新规



生物降解塑料国家标准 6 月起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称，《GB/T41010-2021 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GB/T41008-2021 生物降解饮用吸管》两个国家推荐性标准将于 6 月 1 日起实施，生物可降解材料将迎机遇。■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新规实施

自 6 月 1 日起，SN/T 0370-2021《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系列标准正式开始实施，共分为总则、性能检验、使用鉴定三个部分。据悉，新规更改了危险货物包装标签标识的检验标准，企业如未能提前更新产品包装将导致产品返工，甚至影响货物交付时效造成合同违约。■



央行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

人民银行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下称“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通知自 7 月 21 日起实施。

通知完善了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还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经常项下。

通知明确，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 国际新规



缅甸：货物进口许可证须到港前提交

据缅甸《金凤凰报》报道，缅甸商务部贸易局发布公告，4月20日起，将不再批准货物到港后才提交的进口许可证申请。■



埃及：修订进口商品注册制度

2022年3月31日，埃及贸工部发布法令对进口注册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内容是，企业完成提交全部材料之日起15日内递交注册凭证，即可完成注册程序。该令还规定，公司注册文件的有效到期后的30天内必须重新注册。注册文件也可以通过公司所在国的驻埃及大使馆和领事馆进行提交。因此，如果企业在截止日期前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将被从出口企业名单中除名，但可在60天内进行申诉。■



越南新规两则

➤ 5月1日起实施ATA单证册制度

自2022年5月1日起，中国贸促会认证中心及全国经授权的ATA单证册签证机构可受理前往越南的出境ATA单证册办理申请，以及由越南担保机构签发的进境ATA单证册翻译录入申请。

➤ 外国商人和组织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新规

据越通社报道，越南工贸部发布了关于外国商人和组织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各项规定。在越南拥有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网站的外国商人和组织是具有以下经营形式之一的商人和组织：拥有越南域名或显示语言是越南语；一年内有超过10万次来自越南的交易活动。此外，上述外国商人和组织必须根据本议定的规定注册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并依法在越南设立代表处或指定授权在越南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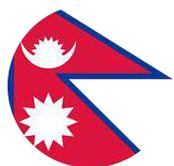
俄罗斯新规两则

➤ 央行决定放松对所有出口商的外汇管制措施

据央视新闻，俄罗斯央行决定放松对所有出口商的外汇管制措施，将所得外汇结汇规定期限从 3 天内增加到了 60 天内。

➤ ATA 单证册实施新规定

据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俄罗斯海关新增了续签单证册使用规范,并公布了终止 ATA 单证册暂准进口手续的途径。对此，须按俄罗斯 ATA 单证册实施最新规定，并特别针对相关规范使用续签单证册的新增要求，办理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



尼泊尔：商业银行停止开立非必需品进口信用证

《共和报》4 月 10 日报道，根据尼泊尔央行发布的指示，尼泊尔商业银行已同意不开立非必需品进口信用证。该规定生效后，银行将不再开放进口私人车辆、香烟、酒精、干果、家具、装饰物品和化妆品等的信用证。

■



阿尔及利亚：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阿尔及利亚第 37 号官方公报发布的新行政令规定，根据 2022 年 5 月 25 日第 22-201 号行政令和 2015 年 12 月 6 日 15-306 号行政令，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

公报称，自动进口许可证是针对所有进口业务授予的，有效期为一年。有关部委在授予许可证之前应征求贸易部的意见，贸易部须在 10 日以内予以答复。

公报称，在贸易部层面建立一个专门用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数字平台，并将与相关部委和海关联系起来。从相关部门获得许可证的进口商必须在官方公报发布新法令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始执行新法令的规定。■

◆ 美国再次延长中国防疫产品 301 关税豁免期

当地时间 5 月 2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继续延长对中国医疗防护产品的 301 关税豁免，这是继豁免防疫用品加征关税措施之后第二次延长中国产防疫用品的 301 关税排除有效期。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此前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告将原产自中国的口罩、海绵、管子和其他医疗防疫用品及设备的列入 301 关税豁免清单，并于 2021 年 11 月修订该清单内的部分产品后继续延长关税豁免。排除条款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现在 USTR 决定将豁免期延长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涉及的排除 HTS 标识代码为 9903.88.66。豁免加征清单涵盖了 81 种产品，其中大多数是一次性医疗设备或用于治疗患者的机器部件。■

◆ 中国对这 124 类美国商品继续不加征关税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9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 美国 FDA 变更食品进口程序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日前宣布，从 2022 年 7 月 24 日开始，美国食品进口商在填写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th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表格中外国供应商身份编号(the entity identification code)时，将不再接受实体识别代码“UNK”（unknown 未知）。

依据新的外国供应商验证计划(New Foreign Supplier Verification Program)，进口商必须提供外国食品供应商有效的数据通用编号系统编号(Data Universal Number System number)才能输入到该表格中。DUNS 编号(DUNS number)是用于验证业务资料唯一且通用的 9 位标识号。对于拥有多个 DUNS 编号的企业，将使用适用于 FSVP (Foreign Supplier Verification Programs)记录所在地的编号。所有没有 DUNS 编号的外国食品供应企业都可以通过 D&B 的进口安全查询网(<https://importregistration.dnb.com>)申请新编号。该网站还允许企业查找 DUNS 号码并请求更新现有号码。■

◆ 争议无涉外因素，仲裁条款是否可以约定 境外仲裁机构

一、案情介绍

A公司是在中国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住所地在中国M市。N中心是中国某市一家事业单位。

2005年，N中心与A公司在中国M市签订一份《运营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5年内，A公司享有M市某加油站的运营权，并向N中心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5300万元。A公司应于每年12月1日之前支付当年的费用。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第二十条约定仲裁条款：“对于任何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X国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2011年，双方对运营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A公司向境外H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2012年2月，N中心向M市某法院申请运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二、N中心观点

1. 本案争议无涉外因素

A公司和N中心都是在中国依法设立且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运营合同的标的和履行地也在中国，所以本案无涉外因素，运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将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条款无效。

2. 案涉运营合同属于行政协议

N中心授予A公司加油站运营权涉及政府特许经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明确规定，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属于行政协议，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仲裁条款应无效。

三、A公司观点

1. 本案具有涉外因素

A公司股东均为境外公司，公司的经营决策均与境外股东关联密切，所以本案当事人具有涉外因素。

2. 《运营合同》并未约定确定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结合本案，双方在《运营合同》上均盖章，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成立并生效。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是适用于解决争议的准据法，不是确定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应适用仲裁地的法律来认定仲裁条款的效力。

四、M市某法院裁定依据和理由

双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均在中国M市，受诉法院对双方仲裁协议效力争议有管辖权。《运营合同》的标的、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均在中国境内，所以本案无涉外民事关系的构成要素。所以仲裁条款适用法律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当事人可以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仲裁，所以将本案合同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无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二十条规定，法院裁定A公司与N中心签订的《运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五、案件评析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明确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未对无涉外因素争议能否提交境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作出明确规定。最高院在（2012）民四他字第2号复函中指出：“由于仲裁管辖权系法律授予的权力，而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可以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在我国境外临时仲裁，故本案当事人约定将有关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没有法律依据”。

一个争议是否有涉外因素，主要通过权利义务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三项因素进行认定。结合本案，虽然A公司称其股东均为境外公司，但是A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且住所地也在中国境内，主体无涉外因素，且本案标的、履行地均在中国，本案无涉外因素。

提示企业，在约定仲裁条款时，如希望约定境外仲裁机构，应首先了解签约主体、合同标的等是否涉及涉外因素。如无涉外因素，则不要约定争议由境外机构仲裁解决，否则将可能因仲裁条款无效而背离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初衷。■

◆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应认定仲裁条款无效

一、案情介绍

2010年11月4日，G公司与H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G公司向H公司出售100吨钢材，支付

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H公司支付30%的货款，H公司在验收货物合格后三日内支付余款。

合同第二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可请 W 仲裁委员会调解。”

2011 年 2 月份，G 公司以 H 公司未支付货物余款为由向 W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W 仲裁委员会裁决 H 公司在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G 公司支付货物余款人民币 714000 元。

H 公司以仲裁条款无效为由向 W 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W 法院支持 H 公司的申请。

二、H 公司观点

仲裁条款虽然指明了 W 仲裁委员会，但并未明确向 W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而是请求 W 仲裁委员会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后续双方如何解决争议，并未作出明确约定，所以双方对将争议提交 W 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应认定仲裁条款无效。

三、G 公司观点

双方均在《销售合同》上加盖公章且实际履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成立并生效。仲裁条款已明确约定请 W 仲裁委员会调解。虽然词语用的是“调解”而非“仲裁”，但是按照一般逻辑应可以认定双方是对争议向 W 仲裁委员提起仲裁达成一致意见，仲裁条款有效。



四、W 法院裁定依据和理由

《销售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提请 W 仲裁委员会调解，但仅为调解，双方并未约定如 W 仲裁委员会调解不成后应通过何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所以双方并未有将本案争议最终提请 W 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意思表示，故仲裁条款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撤销 W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五、案件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所以仲裁条款中除了仲裁委员会的准确名称，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同样重要。

“仲裁的意思表示”是指有将争议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的意愿。提请仲裁是双方合意的结果，任何一方不同意都不可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所以一定要表达明确。结合本案，判断争议解决条款是否明确表达提交仲裁的意愿，不仅仅需要列明具体的仲裁的仲裁机构，还要明确去仲裁机构“干什么”，这是本案的核心。

所以，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时，一定要把内容写全，包括仲裁机构的准确名称，仲裁地，仲裁规则，仲裁意愿等，从而防范法律风险。■

◆ 全球 60 余家跨境电商平台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使用，国内电商及跨境电商迅速崛起，国内有大家熟知的淘宝，京东等，国外有 Amazon、wish、eBay、速卖通、shopee 等主流平台，全球还有哪些其他跨境电商主力平台呢？本次经贸课堂将介绍全球 60 余家跨境电商平台，供广大外贸企业参考。

一、美国跨境电商平台

1. 亚马逊：美国最大电商公司，亚马逊目前站点有：美国站、加拿大站、墨西哥站、英国站、德国站、法国站、意大利站、土耳其站、西班牙站、荷兰站、巴西站、澳大利亚站、中国站、日本站、印度站、新加坡站、越南站、中东站。

2. eBay：线上拍卖及购物网站。eBay 平台优势：开店门槛较低；专业客服支持；定价方式多样化。

3. Wish：全球 B2C 电商，主打低价，有 90%的卖家来自中国，是北美和欧洲最大的移动电商平台。Wish 平台的优势：全球覆盖，3 亿海外买家，销售有保障；产品曝光：移动购物，买卖高效，复购率高达 75.5%；智能推送，精准触达消费者。

4. Newegg：是一家在线零售商，其产品包括计算机硬件和消费电子产品。目前，Newegg 有 75 个类型可供

商家选择并销售。

5. Walmart：美国的跨国零售企业，是世界上最大的零售商，每月有超过 1 亿次独立访问。

6. Jet：沃尔玛旗下独立电商网站日浏览量达 100 万。

7. Tophatter：美国新一代闪拍平台，专注于移动端，在全球 14 个国家拥有超过 2500 万忠实消费者，Tophatter 连续 4 年增长率超过 100%。

8. Etsy：网络商店平台，以手工艺成品买卖为主要特色，被誉为“祖母的地下室收藏”。

9. Opensky：美国新兴的一家小众电商平台，Opensky 的人群主要集中在 35-65 岁的高收入女性群体。

10. Wayfair：主要销售家具和家居用品，是北美排名第一专业家居电商销售平台，Wayfair 每月访问



量均保持六千万以上。

11. Overstock: Overstock 是美国当地知名的网上购物平台和品牌折扣销售平台,每月访问量达 3500 万。同时 Overstock 还是“女性杀手”,据了解平台女性消费者就占 76%。

12. BestBuy: 全球最大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

13. Sears: 最大连锁百货,有 1 亿种产品,面向 100 多国。

14. Zibbet: 是原创手工艺品、艺术品、古董和工艺品的交易平台,深受艺术家、手艺人、工匠和收藏家的喜爱。大约有 50000 名卖家在网站上售卖手工艺品。

15. Tanga: 美国知名电商平台,拥有极强的用户粘性。

16. Reverb: 全球二手乐器交易平台;年 8000 万访问量。

17. Cratejoy: 专门销售订阅盒;网站月浏览量 300 万次。

18. Bonanza: 卖家友好型,数千万商品,覆盖 7 个国家。

19. Rakuten: 美国领先的固定价格电商,吸引广泛受众。

20. Houzz: 家装平台,兼具网上市场和社交网站功能。

二、欧洲跨境电商平台

欧洲消费者网购的产品类目主要是服装和鞋子、

家用电器、书籍、美妆产品和家用家具等。在跨境购物方面,亚马逊是卢森堡(72%)和奥地利(64%)最受欢迎的跨境网络商店,eBay 在塞浦路斯领先(63%),全球速卖通在俄罗斯(69%)和荷兰(35%)最受欢迎。

除了亚马逊、速卖通、eBay 这 3 大全球性的综合电商平台,欧洲区域本土电商平台 TOP 10 如下:

21. Allegro : 波兰 , 综合品类商品;

22. Zalando: 欧洲 , 时尚类商品;

23. Cdiscount.com : 法国, 综合品类商品;

24. GittiGidiyor: 土耳其, 综合品类商品;

25. eMAG: 东欧, 综合品类商品;

26. Marktplaats: 荷兰, 综合品类商品;

27. OTTO: 德国, 综合品类商品;

28. Fnac: 欧洲 , 综合品类商品;

29. bol.com: 荷兰 , 综合品类商品;

30. ManoMano: 欧洲, 家居品类商品;

三、日本主流跨境电商平台

31. 日本乐天

乐天是日本最大的虚拟商业圈,成立于 1997 年,隶属于日本的乐天株式会社。乐天产品类目丰富,拥有众多的忠实用户。乐天株式会社也有经营 infoseek 等等很多不同业务的网站。乐天市场支持简体和繁体中文,也可以使用人民币,支付宝和 PayPal 支付,一般会用国际邮政快递 EMS 发货。

32. 亚马逊日本站

亚马逊公司想必各位卖家朋友都是比较熟悉的,在日本,亚马逊有 11 个 FBA 仓库和两个客服中心。

这一点对于我们中国卖家是非常有优势的。也正是亚马逊强大的体系和完善的类目，赢得了日本民众的喜爱，荣登日本店铺平台排名榜。日本客户普遍要求比较高，就算是以严谨古板著称的德国，也不会像日本那样追求极致的完美，所以强大的物流服务和团队对于买家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而多达 1 亿的人口和高网络覆盖率的日本，确实值得卖家一试。

33. 雅虎日本

日本 Yahoo 雅虎也是日本本土十分常用的购物网站，网站上包含非常齐全的生活用品，也包括众多效果好价格低的药妆品牌，在日本雅虎网站购物时，消费者不必逐一搜索各品牌官网，在该网站上可以同时对比多家化妆品价格。日本雅虎开通了支付宝支付渠道，对中国消费者来说很方便，不过它目前还不支持海外直邮，需要通过转运公司将商品运到国内。



34. kakaku

kakaku.com 一个跨地区的直销商店联盟，购买商品前必看的网站，不仅仅是为了得到相对最低的价格信息，更重要的是获取关于同类商品不同品牌型号的评价和比较。kakaku 的价钱一般每天变三次，早上 10

点左右，下午 5 点左右，凌晨一点左右，不过一天的变化不会太大，最多也就 100 日元上下。

35. STARDAY

STARDAY 日本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依托在全球建立的供应链体系，为日本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购物体验，为创业者开辟全新的外贸通道。STARDAY 将在日本全境开设 1000 家 starday Mart 体验店，帮助更多的中国人通过 STARDAY 平台完成基础性服务，开拓市场、建立品牌、实现产业升级；帮助更多胸怀梦想的人，通过网络，实现中国产品遍布世界每一个家庭的梦想。让消费者在移动端便捷购物的同时享受线下购物的乐趣。

四、韩国跨境电商

36. 韩国乐天

乐天 (Lotte.com) 是韩国五大集团之一，世界五百强跨国企业。目前以全球化战略在全球近二十个国家蓬勃发展零售、食品、旅游、石化地产及金融等领域事业。乐天拥有广博的物流基础设施及经验，主导着韩国在线购物的流行趋势。乐天网上购物作为 1996 年韩国最早开通的综合购物网站，通过其不断发展，目前已成为拥有一千五百多万名会员的韩国最大互联网综合购物商城。

37. Gmarket

Gmarket 是韩国最大的综合购物网站，在韩国在线零售市场中的商品销售总值方面排名第一，主要销售书籍、MP3、化妆品、电脑、家电、衣服等。

38. 11 街

11 街是韩国移动通讯巨头 SK 旗下知名电商平台，韩国电商平台份额最高（12%）的平台，2017 年交易额为 84 亿美金。11 街的消费群体为 20~40 岁的消费者，总会员 1400 万，每年 19% 的增长率。2018 年 11 月 11 日当日交易额达成 1.2 亿美金，刷新了韩国电商频台交易额的历史新高。

39. UNIT808

Unit808 是韩国一家专注海外产品的跨境电商平台，在其平台上销售的产品可以同时在其 we make price、NAVER 两家韩国本土平台展示，其中，韩国最大流量门户“NAVER”日均 uv 达 3000 万以上。韩国是全球公认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最完善的国家，2018 年跨境电商销售额达到 1000 亿美金，同比增长 200%，韩国人的网购比例高达 84%，在 Unit808 平台上，3C 产品、服饰、户外用品、汽车配件品类尤为受欢迎，其中，空气净化器今年增幅 1200%。

40. eBay 韩国站

ebay 于 1995 年 9 月 4 日由 Pierre Omidyar 以 Auctionweb 的名称创立于加利福尼亚州圣荷西。人们可以在 ebay 上通过网络出售商品。eBay 韩国站在 2016 年其交易额就达到了 14 万亿韩元。

五、东南亚六国电商平台

（一）马来西亚

41. Shopee MY

Shopee 隶属腾讯系，是东南亚第二大电商平台。近年来 Shopee MY 后来居上，超过 Lazada MY 成为马

来西亚第一大综合电商平台。

42. Lazada MY

Lazada 隶属阿里系，东南亚最大电商平台，亦是马来西亚第二大电商平台，月均网站流量仅低出 Shopee MY 约 3%。目前，Lazada 在马来西亚的业务超过 80% 来自吉隆坡和巴生谷，并计划向农村地区提供更多在线产品和服务。

43. Lelong

Lelong 为马来西亚本土综合电商平台，马来电商 TOP3。但其月均访问量较第二名已断层下滑，仅为 Lazada MY 的 15% 左右。Lelong 支持 B2C 与 C2C 交易，此外，还提供在线商店开设课程，并设有客户支持团队提供在线支持。

44. Zalora

Zalora 是东南亚知名服装时尚电商平台，总部位于新加坡，在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泰国、越南、香港等地设有分站。ZALORA 主要售卖国际品牌，各个分站亦会售卖本地品牌。Zalora 货运配送迅速，提供货到付款与免费退货服务，是马来西亚最受欢迎的时尚购物平台。

45. GoShop

Goshop 除了运营电商网站外，还通过 24 小时家庭购物电视频道进行产品销售。主要销售电器，电子，家居，厨房，健身，美容，时尚配饰等。

46. Hermo

Hermo 是一个马来西亚的美容电商网站，由 2012 年开始进入市场，类似于聚美优品，主要卖一些日、

韩、台的化妆品，护肤品。

47. FashionValet

FashionValet 由马来西亚著名博主 Vivy Yusof 和她的丈夫于 2010 年创建，为女性、男性和儿童提供广泛的成衣选择，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设有办事处，承载来自东南亚各地的本土品牌和设计师，成为这些国家新秀设计师的关键平台。

48. Ezbuy

EZbuy 创立于 2010 年，旨在“专注于本地需求，以开发更适合其用户的新服务”。EZbuy 拥有来自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超过 300 多万用户，并为用户提供来自中国、美国、中国台湾、韩国和当地的数百万优质产品。

49. Qoo10

Qoo10 目前已在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投入营运。此外，在中国大陆（网站名为“麦网”）和香港也开设了网站。Qoo10 以其廉价等的商品销售出名。平台商品种类繁多，包括了各种电子配件、服装、食品甚至门票。

（二）印度尼西亚

50. Tokopedia

Tokopedia 成立于 2009 年。平台注册商户高达 400 万（由小型零售商和品牌方组成），物流范围覆盖 93% 的印尼区域。阿里于 18 年 12 月完成了对 Tokopedia 的 G 轮领投，继 Lazada（阿里系）后进一步深化对印尼市场的控制。

51. Bukalapak

Bukalapak 从 C2C 业务起家，现在亦开始提供 B2C 服务允许品牌方与消费者之间相互交易。印尼媒体和科技巨头 Emtek Group 是其最大股东，持股 49.21%。

52. Lazada 印尼站

Lazada 隶属阿里系，是目前东南亚规模最大，人气最高的电商平台之一。



53. Blibli

Blibli 在印度尼西亚各地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且可为为为所有产品提供 0% 的分期付款设施，分期最长期限高达 12 个月。Blibli 覆盖的品类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的小工具，相机，电脑，笔记本电脑，电子设备，时尚男装，时尚女装，保健，美容，母亲和儿童，体育及户外活动，门票和优惠券，家居生活，玩具和视频游戏等 15 大类几十万种产品，致力于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轻松，有趣的在线购物体验。

54. Orami

主要以母婴、婴童、家庭与个护产品为主，并提供食品和营养品，玩具和配件以及一系列相关产品。印尼作为一个人口结构高度年轻化的国家，母婴市场具备非常可观的潜力。

55. Bhinneka

Bhinneka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聚焦在电脑，笔记本电脑，小工具和配件领域的销售。此外，超过 9,000 家供应商提供各种 IT 和电信需求，电子设备，爱好和身体护理产品。Bhinneka 不仅通过 <http://bhinneka.com> 网站提供在线购物服务，还在多个城市设有线下商店。雅加达有五家商店（Gunung Sahari, Mangga Dua Mall, Ratu Plaza, Poins Square 和 Cibubur Junction），还有一家位于泗水（Jalan Dharmahusada）。

56. 京东印尼站

京东印尼站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上线，京东目前在印尼有自己的客服与仓储物流设施。京东印尼站销



量最好的依然是电子 3C 类产品，以及家电产品，用户主要以男性为主（约 70%）。此外，服饰类产品在京东印尼的销量也越来越好，女性用户正不断增长。

57. BLANJA

BLANJA 由 Telkom Indonesia 和 eBay 合作成，主要销售包括健康和美容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游戏等在内的数十万种国内外产品。

<http://BLANJA.com> 总是提供各种折扣促销活动，

比如 harbolnas 促销活动，周年纪念 BLAN 促销活动等。

58. Zalora 印尼站

Zalora 是东南亚最大的时尚电子商务网站，成立于 2012 年。Zalora 目前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文莱，菲律宾，泰国，越南，香港等地均设立了在线网站。

（三）菲律宾

59. Zalora

Zalora 是一个网上时装及美容产品购物平台，为男女顾客提供时装、饰物、鞋履及化妆护肤品。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ZALORA 获得了德国电商孵化器 Rocket Internet 的投资，于不同地区设有分区网页，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印尼、菲律宾、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及文莱。

60. Argomall

2019 年一家名为 Argomall 的菲律宾本土电商平台开始崛起。这一点和其邻国类似，诸如越南、印尼等国家的本土电商势力正不断崛起，占据国家电商份额主导地位。按照月度流量计算，Argomall 已经成为菲律宾本土最大的智能手机及配件销售商。

61. YouPoundit

Poundit.com 自 2014 年在菲律宾运营，是一家销售手机，电子产品及相关小工具配件的垂直电子商务网站。自成立以来，Poundit 与国内顶尖科技品牌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使之能够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具有制造商保修的正宗产品。Poundit.com 还致力建设互动社区，为用户提供技术与生活方式最新资讯与热门促销活动。

（四）越南

62. Tiki

Tiki 2010 年在越南成立。与 Shopee、Lazada 等外来者不同，Tiki 是一家“纯本土”的电商平台。Tiki 在越南消费者心目中拥有良好口碑。在越南所有电子商务平台中，他退货率最低，客户满意度最高。

63. Sen Đò

Sen Do 成立于 2012 年，目前平台拥有 30 多万卖家，为越南全国 1000 万左右的顾客提供超过 29 个品类的电商服务。Sen Do 不仅专注于河内和胡志明市，还专注于迄今尚未开发的二线城市。此外，Sen Do 也提供类“大众点评”的服务，支持线上采购优惠券，线下消费。

64. Thế Giới Di Động

The Gioi Di Dong 2004 年在越南成立，隶属于 Mobile World Group，是一家纯越南本土资本的越南最大手机零售品牌。除在线电商外，The Gioi Di Dong 还拥有 478 家手机店和 37 家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商店。

（五）新加坡

65. Qoo10

Qoo10 成立于 2010 年，是为建设一个以整合全亚洲资源为目的的电子购物平台，以带给用户便利、安全、愉快的购物体验为核心，是东南亚地区最成熟的一个本地 B2C 平台。当前，公司已在新加坡等 5 个国家运营了 7 个购物网站平台。2015 年 Ebay 参与平台投资，2018 年 4 月 Ebay 完全控股 Qoo10 母公司 Giosis，以及 Qoo10 日本站。Qoo10 的一大特色是可以当地的

7-11 便利店付款。

66. Carousell

Carousell 是新加坡知名的二手交易平台，类似国内“闲鱼”，主打移动端，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也有电商平台皆有运营。采用 C2C 玩法，用户简单编辑商品信息并上传实物图后，就可以在平台上自由交易闲置物品。

67. Singsale

Singsale 是新加坡唯一的会员制在线时尚购物网站。每天我们都会不断更新世界顶级时尚品牌的销售。会员可以参与并享受高达 80% 折扣的高端设计师时尚女装、男装、童装及配饰，以及美容和家居用品品牌。

68. FairPrice On

FairPrice Online 是新加坡最大的杂货零售商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 的电子商务门户，FairPrice 是新加坡主要杂货零售商。客户可以在 FairPrice On 上购买新鲜食品、家庭和婴儿用品等家用产品，可送货到家或用户在方便时领取。

69. Pupsik

Pupsik（俄语中的意思是“婴儿娃娃”）2008 年成立于新加坡，最初是一家家庭工作室，提供舒适实用并且价格实惠的婴儿背带（抱婴儿用吊带）。从最初生产高质量的婴儿背带发展到如今的一站式的婴儿护理和育儿产品服务，精心挑选能够满足作为父母需求的产品。■

◆ “一带一路”上的黄金海岸——加纳

加纳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Ghana），是非洲西部的一个国家，位于非洲西部、几内亚湾北岸，西邻科特迪瓦，北接布基纳法索，东毗多哥，南濒大西洋，海岸线长约 562 公里。地形南北长、东西窄。全境大部地区为平原，东部有阿克瓦皮姆山脉，南部有夸胡高原，北部有甘巴加陡崖。最高峰杰博博山海拔 876 米。

一、基本国情

（一）环境与气候

加纳面积 238537 平方公里，沿海平原和西南部阿散蒂高原属热带雨林气候，沃尔特河谷和北部高原地区属热带草原气候。4 月至 9 月为雨季，11 月至翌年 4 月为旱季。各地降

平雨量差别很大，西南部均年降雨量 2180 毫米，北部地区为 1000 毫米。

（二）资源

加纳矿产资源丰富，诸如黄金、钻石、铝矾土、锰等储量均居世界前列。加纳是非洲大陆金矿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素有“黄金海岸”之美称，是非洲除南非以外的第二大黄金生产国，也是世界第十一大

黄金生产国。加纳黄金储量约 17.5 亿盎司，目前已探明储量 3167 万盎司，约合 985 吨。从加纳矿产资源图上可以看出，加纳金矿密集分布在其西北、西部和西南地区，主要分为岩石金矿和砂金矿两种。近年来，加纳黄金年开采量保持在 200 万盎司以上，全部用于出口，收入占其矿产外汇收入的 90%。加纳锰矿储量不多，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但矿产品品质较好，



锰含量在 42%-54% 之间。恩苏塔(NSUTA)矿区是加纳的主要锰矿矿区，占地 172 平方公里，储量约 3000 万吨。年产 150 万吨，主要出口乌克兰、日本、法国、挪威和中国等国家。

加纳钻石储量约 1 亿克拉，主要产地在东部的比

利姆河谷和西部的邦萨河谷，1994 年已探明储量 872.85 万克拉，居世界第四位；铝矾土储量约 4 亿吨，主要分布在阿瓦索和恩科科附近地区。此外加纳还有石灰石、铁矿、红柱石、石英砂和高岭土等等矿产资源。

（三）民族与宗教

加纳全国有 4 个主要民族：阿肯族（52.4%）、

莫西—达戈姆巴族（15.8%）、埃维族（11.9%）和加—阿丹格贝族（7.8%）。官方语言为英语。另有埃维语、芳蒂语和豪萨语等民族语言。居民 69%信奉基督教，15.6%信奉伊斯兰教，8.5%信奉传统宗教。

加纳人在未与外面的世界互动之前，就已经有了自己的社会组织的一套信仰、习俗与行为。通常情况下，加纳的社会习俗在其宗教、家庭、节日等诸多方面都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尽管加纳后来与欧洲的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有着数百年的交往历史，加纳人仍保留着这些独有的社会习俗。加纳人社交习俗总的特点可概括为：加纳宾朋待人亲，纯朴厚道感情真；乐于助人有传统，而且特别重感情；凳子称为吉祥物，受人崇拜和尊敬；忌拿人格当玩笑，名誉视为“重千斤”；左手卑贱为无礼，切莫用其去待人。

（四）政治体制与行政区划

现行宪法 1992 年 4 月 26 日全民公决通过，1993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宪法规定：加纳是一个民主国家，致力于实现自由和公正，尊重基本人权、自由和尊严；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任期 4 年，可连任一届；内阁由总统任命，议会批准；议会须在通过法案并得到总统同意后方可行使制宪权；司法独立，有解释、执行和强制执行法律的权力。加纳实行一院制，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有立法和修宪的权力。议员经全国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司法体系方面，加纳分为司法系统和公共法庭系统。司法系统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地区法院、县级法院、巡回法院、速审法院、少年法

庭、检察长办公室等。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由首席法官和 6 名以上法官组成，首席法官任院长。各级公共法庭是为了确保“人民参加司法程序”，以最终实现司法民主化而于 1982 年建立的。全国公共法庭为终审法庭。

二、对话经贸关系与合作

中国与加纳共和国于 1960 年 7 月 5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自此建交。1966 年 10 月，通过政变上台的加纳政府单方面中断同中国的外交关系。1972 年 2 月，阿昌庞政府主动恢复同中国的外交关系，此后中加关系发展顺利。中加稳定的政治关系，为双方经贸合作提供了稳定的政治环境。近年来，中国在加纳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并于 2015 年超越欧盟成为加纳第一大贸易伙伴。在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 年当年中国对加纳直接投资流量 1.24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对加纳直接投资存量 17.97 亿美元。中国是加纳主要贸易伙伴之一。2020 年，中国加纳双边贸易总额为 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 年中国企业在加纳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58 份，新签合同额 32.2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1.32 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979 人，年末在加纳劳务人员 3082 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水电国际工程承包加纳环卫基础设施项目；中港公司承包加纳沿海渔港及鱼码头项目；水电国际工程承包加纳西非沿海高速——阿克拉外环线项目等。

三、公司设立法律制度

（一）公司类型

加纳《公司法》（第 992 号法案）继受了英国殖民时期的英国《公司条例》，加纳的《公司法》（第 992 号法案）与英国的《公司条例》本质上并无二致。加纳在英美法律制度的影响下根据股东所承担的责任是否有限主要分为三种：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担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以及 无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担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通常用于慈善、俱乐部、社区项目和其他类似实体。大部分担保有限公司是非营利性的公司，所得利润并不向出资者分配，而是留存于公司或用于其他目的。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中必须写明其公司建立的目的。

（二）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加纳注册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与当地人或企业成立合资企业，也可成立独资企业（两个以上的外国人合伙的有限公司）。企业可为股份公司，但所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国外的公司也可在加纳注册成立分公司、代表处，也可以工厂、矿山、注册办公室、拥有股份、参与管理等形式存在（国内已注册的有限公司在加纳设立办事处或建立海外分公司）。对于合资公司而言，原则上加纳人的股份不能低于 10%。（1）建立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 20 万美元，且加纳合作伙伴所占比例不低于 10%；（2）建立外国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美元；（3）建立合资或独资贸易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而且最少应雇用 20 个加纳人。注册收费是注册资本的 0.05%。但从事出口贸易的外资企业和办事处没有最低资本限制要求。如果投资的资金额度不少于 100 万美元，非本地居民的投资者可以设立贸易企业，所投资金可以是货币或生产资料以及与服务相关的投资。

（三）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加纳投资促进中心提供简化的“一站式”批准程序，负责除石油、采矿、证券投资、免税区投资之外的所有经济投资范畴。投资注册石油行业企业须由加纳能源部审批；采矿行业须由加纳矿业委员会审批；证券投资须由加纳证券交易所审批；免税区投资须由加纳免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注意事项

1. 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签名，并有证人作证。章程具有生效合同的效力，在公司与每位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效力。若章程赋予某人委任或罢免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则该权力

可由该人执行，但该人并非公司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注册章程如与《公司法》（第 992 号法案）的规定抵触或不一致，即属无效。已登记的章程无须缴付印花税。

2. 股东资格和权利

股东名册是根据《公司法》（第 992 号法案）指示或授权写入登记册的事项的初步证据。股东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有权在会议前就决议发言及表决。尽管如此，公司的注册章程可规定，除非已缴付股款或该股东目前不存在就公司股份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否则该股东无权出席和投票。

3. 股权转让

4. 股权的转让须办理股权转让登记，登记可由转让人或受让人提出。不论公司章程或转让合同有任何约定，除非已向公司交付加盖印花（如可征收印花税）的相关转让文书，否则公司不得登记股份或债券的转让。

四、外汇法律制度

（一）概况

加纳共有 26 家银行，总资产达 143.5332 亿加纳赛地（约 100 亿美元），国有银行 4 家。加纳规模较



大的银行有加纳商业银行、巴莱克银行、渣打银行等；中等规模的有 SG-SSB 银行、加纳农业开发银行、斯坦比克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加纳中央银行，即加纳银行（Bank of Ghana），成立于 1957 年 3 月，主要职责为发行货币、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及为政府制定金融措施提供意见或建议，系加纳境内唯一具有宏观调控职能的政策性银行。加纳对外汇管理实行严格的外汇许可制度，在没有获得外汇管理许可前，任何人不得从事外汇交易（包括购买和出售外币、收取或支付外币、进口和出口的外币、外币贷款及借款）。

（二）业务规范制度

加纳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或者非居民之间的外币付款，均需要符合《外汇法》（第 723 号法案）的相关规定。加纳的商品出口付款须通过加纳的非居民在加纳当地的银行进行，每一次外汇的转入和转出均须通过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授权经销商进行资金运作。出口商通过外部银行未收回从商品出口获得的收益，即属犯罪，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将处以超过 5000 单位罚款或不超过十年的监禁或两者一并处罚。

加纳还规定了严格的处罚规定。出口商通过外部银行未遣返从商品出口收益，即属犯罪，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将处以超过 5000 单位罚款或不超过十年的监禁或两者一并处罚。

（三）外汇风险及防范建议

外汇风险在企业“走出去”整个风险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外汇风险主要包括两类：经济学范畴内的风险，即汇率波动的风

险；另一类来源于政策或法律，即外汇管制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的变动，致使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上涨或者下降所带来的风险。加纳经济结构失衡、市场化程度偏低，金融和法律体系不健全，且近些年遭遇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对加纳企业而言，货币贬值导致了进口产品价格的上涨，以及外币计价债务负担的增加。对于加纳企业的出口和进口而言，汇率不稳定也意味着跨境交易的成本更高。汇率风险是经营风险中首当其冲的一个。在此情况下，中国企业应当考虑使用套期保值等财务手段避免汇率损失。

2. 外汇管制风险

中国企业在加纳的项目一般都以美元支付，但由于其工业薄弱、外汇储备少、市场单一，外汇很容易受石油、矿产和粮食等物品的价格影响。加纳外汇储备缺乏，近期政府连续出台政策，限制外汇汇出，美元汇出审批十分严格。而这一状况在短期内也难以得到改善。加纳属于跨境诈骗高发地区，由此被列入外汇高风险国家名单。银行入账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发票、合同、报关单（预收货款时无报关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3个月内提供，到期日无法提供报关单会影响后续的所有美元交易（相当于冻结账户），货款只能原路退回给汇款人（若无法退回，资料又无法提供，严重的话将影响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并可能销户）。如必须通过加纳银行汇款，资料上的信息必须与汇款人信息一致才能入账。因资料未能按时提供

或无法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汇款人自负。

五、税收法律制度

（一）概述

加纳实行属地税制。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礼品税和印花税，这一部分税收由加纳税务局负责征收；间接税包括关税、消费税及增值税，分别由海关及增值税管理局征收。2009年，上述三部门合并为加纳税务局。

（二）税收法律体系

加纳已建立起从直接税、间接税到税收征管等多领域多层次的税收法律体系，主要税务法律法规包括：《所得税法》（于2018年新修订）、《国家财政稳定税法》（于2017年新修订）、《增值税法》（于2017年新修订）、《通讯服务税法》（于2013年新修订）、《关税法》（2016年新修订）、《消费税法》（于2015年新修订）、《消费税票法》（于2013年新修订）、《税务赦免法》（于2017年新修订）和《税收征管法》（于2016年新修订）。

（三）注意事项

“走出去”企业到加纳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成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方式，都需要考虑企业所得税、中国派遣员工和当地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关税等）以及其他税种的申报纳税及合规性风险。

1. 在加纳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加纳税法，在加纳注册成立的公司会被视为加纳的税收居民，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充分

考虑各税种申报纳税的合规性、当地税收优惠的适用性以及派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

2.在加纳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企业设立在加纳的分公司和常设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也需要缴纳加纳企业所得税。“走出去”企业在加纳成立分公司，应考虑是否会被视为当地税收居民带来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或合规性风险的增加。此外，分支机构将利润汇回中国，应考虑预提所得税申报缴纳的合规性。“走出去”企业在加纳设立代表处，应充分考虑代表处的业务范围设置符合有关规定，以及是否被视为在当地开展经营活动引起其他税种的涉税风险。

3.在加纳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根据加纳的税法规定，非居民实体如果在加纳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如果中国企业在加纳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否则易造成纳税申报方面的风险。

六、土地法律制度

土地对于原著居民来说，不仅是权力的象征、财富的表现，更是生命的依赖与寄托。所以，守土有责、人地相依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深入人心。因此，土地问题应当引起中国企业在加纳乃至非洲投资的高度重视。

（一）土地所有制度

加纳 1992 年《宪法》对土地所有制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将土地分为公共土地（全民共有，由总统及政府代表人民管理）、“凳子土地”（由酋长统一管理）和家族土地（家族族长或成员私有土地）三种土地所有形式。土地的所有权需要按照《土地所有权登记法》办理登记。



（二）土地使用制度

外国投资者只可以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租期最长为 50 年，期满可续约；加纳人和在加纳注册的公司可获得长达 99 年的租约。加纳对土地的管控较为严格，土地仅能属于其国民或者国家所有，外国投资者无法通过买卖的方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权。租赁土地需要办理登记，并向登记机关提供书面的租赁合同。

（三）土地流转制度

加纳《宪法》承认了传统土地和私有土地的合法性，但不允许保有的土地自由转让（传统体制下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例外）。因此，严格意义上，加纳不存在土地所有权转移问题。通常所说的买地，事实上

是购买租赁权益，外国购买者买的不是土地，而是土地的使用权。

（四）注意事项

1. 土地登记公示风险

大多数的土地交易通过非正式的传统方式进行，不进行法律规定的登记程序，在无监管的土地交易市场进行。各个交易在交易方式、土地估值、付款方式等方面存在很大不同。实务中，只有不到 10% 的传统交易下的地块做过登记。加纳的法律体制承认并保护合法的动产和不动产权益。但是获得明晰的土地权属资格比较困难、复杂，过程也比较长。所以任何出让土地的利益方都必须到土地委员会彻底、全面核查土地的真实所有人。无论是对加纳投资的我国企业，还是对可能获得不动产抵押权利的贷款银行都必须认识到如果有关土地的纪录不完备或不完整，就无法获得明晰的土地权属或土地权属之上的抵押权。

2. 合同无效的风险

购买土地不能仅仅了解加纳《宪法》对非加纳公民购买、租赁土地的规定，了解对加纳人购买土地的规定也同样重要。举个例子来说，加纳 1992 宪法禁止新的 FREEHOLD（自由保有权）土地权益的形成，如果你同加纳人 KWASI 签订了 50 年的土地租约，这是符合宪法要求的，但是如果加纳人 KWASI 同他的地主签订的购买合同标的是 FREEHOLD，而且是无效的，这直接会影响到你的租约，因为对于土地合同来讲，如果源头是无效的，其它的下游合同都是无效的，除非你能够依据衡平法提出诉求。

七、劳动用工法律制度

（一）雇主的权利和责任

雇主有权决定是否雇用该雇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对雇员进行惩戒、调动岗位、升职和终止对雇员的雇用；有权制定经营目标、政策、执行计划和方案；有权决定是否延长营业期限和是否注销公司；有权确定制造或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在任何用合同或集体协议中，雇主的职责包括：提供工作和适当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在雇用合同或集体协议或习惯中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支付商定的报酬，除法律允许的或雇主与雇员之间商定的扣减外，不得对薪资作任何扣减；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雇员在就业期间或过程中，或在合法居住在雇主的场所时，没有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风险；通过对雇员的培训和再培训来提升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提供并确保实施适当的雇员纪律程序；向雇员提供一份雇员雇用合同的副本；保持与雇员沟通的渠道畅通；保护雇员的利益。

（二）雇员的权利和职责

雇员有权要求雇主提供和保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受歧视地接受同等工作；享有休息、闲暇和合理的工作时间限制、带薪假期以及公共假日的报酬；有权组建或加入工会；有权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以发展其技能。雇员在雇用合同和集体协议之下，认真从事合法的职业，准时上下班、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需要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雇员还需接受雇主对其工作的安排和指示，也即雇主

对雇员享有管控力，雇员的工作内容需受到雇主的控制。雇员在工作范围内，需要避免对其他雇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而且需要妥善地维护雇主的利益。

（三）劳工合同的签订

加纳《劳动法》第 12 条要求雇佣劳务在 6 个月（包括 1 年内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者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包括雇主及受雇用者权利及义务、工作岗位、工资水平（包括加班工资规定）、工作时间、假日、疾病及工伤、社会保险及养老金、解雇通知、劳动纪律等，双方应在劳工合同上签字。根据《劳动法》第 10 部分规定，短期劳务关系不必签订劳工合同，但必须明确最低工资、日工作时间、带薪节假日、夜间工作及因病休假等。除此之外，雇主还应在雇用开始后的两个月内向雇员提供雇佣合同条款细节的书面声明。该书面声明相当于雇佣合同的附件，可对雇佣合同起到补充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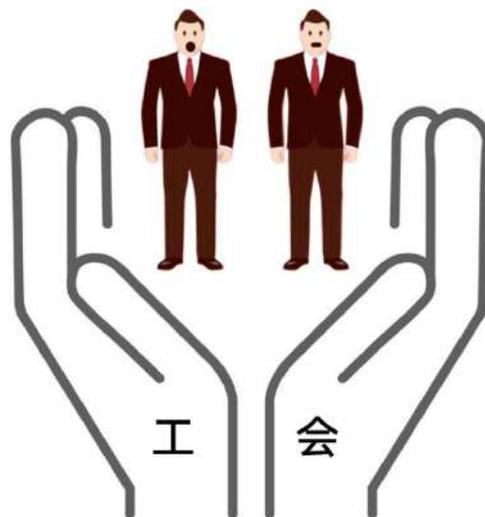
（四）用工风险及防范

1.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

近年来，加纳地区性部落冲突偶有发生，持枪抢劫等暴力犯罪逐年上升，源自尼日利亚等周边国家的地区性流窜作案有时较为严重。因此，提醒广大中资企业和雇员立足自身，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措施。加纳医疗资源有限，疟疾、伤寒等为其常见疾病。中资企业工患疟疾情况较严重，有多起因此造成的人员伤亡。建议赴加纳中方人员赴加纳前自带抗疟药物。平时需注意防止蚊虫叮咬，并注意饮食卫生，避免食用沙拉等生冷凉菜，饮用热开水或瓶装矿泉水。

2.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加纳当地雇员具有较强烈的工会意识，工会由雇员自发组成，富有组织性，势力比较强。雇主与当地雇员之间的任何小纠纷都可能会招致工会的介入，即使雇主没有责任，处理时也很棘手。许多中国企业初到加纳时都遇到过与工会的冲突，比如罢工等。处理当地劳务纠纷和与工会沟通是一件非常烦琐的工作。



尽管中资企业会与当地的工会签订集体协议，在集体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该遵守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等，但当地劳动者的生活习惯、生活理念、价值观念等与中国劳动者存在较大的不同。企会和雇员组织不能一味地采取回避、打压的态度，而应该力争通过工会维护雇员的合法权益，并且以工会为桥梁与雇员实现良好的沟通。

3.聘用和解聘风险

聘用员工的时候需要注意的是，一定要签订聘用

合同。聘用合同是对投资者自身的保护。当然如果员工有自己的工会，工会和企业签订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集体协议），集体协议中的条件通常有很多更优于《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劳动条件的条款，集体协议最好有律师审阅。集体协议相当于是企业和所有企业成员之间的聘用合同，如果没有特殊要求，有了集体协议后，企业不需要再跟加入工会的员工签订另外的聘用合同。加纳法律规定，如果企业欲和加入工会的员工签订另外的聘用合同，其条款只能优于集体协议的条款，否则就需要以集体协议为准。另外一个重要的环节是解聘。解聘工作一旦做不好，企业就会遭受巨额赔偿。最安全的解聘方式是按照聘用合同中的条款来进行。虽然劳工法中有终止聘用协议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较为模糊，一旦诉诸法庭，且先不论是否胜诉，首先企业需要承担高额的律师费。庆幸的是，《劳动法》允许企业和员工自己制定终止聘用协议的规定。这就足够能看出聘用合同的重要性。因员工违纪的原因需要解聘时，公司需要首先组成一个调查委员会进行听证会听取员工的意见，调查事实并记录在案，后由委员会作出处分建议，最后由公司作出解聘决定。未经上述程序将构成违法解除聘用合同。

八、环境法律制度

（一）环保管理部门

加纳环境保护机构名称为环境保护事务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具有

独立法人地位。它是负责保护和改善加纳环境的公共指导机构，负责执行政府制定的环保政策，检查和规范企业行为，并对污染事件做出紧急应对。该局在加纳境内各省都设有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事务局是致力于持续改善、保护国家环境的机构，并在考虑到社会土地公平问题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良好的环境治理基础上进行有效的资源管理。

（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环保法规主要有：《环保事务局法》《有害及电子废弃物控制与管理法》《环境评估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与产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可在加纳环境保护事务局网站查询。



（三）环保相关法律制度

1.环境影响评估

在加纳承揽工程项目一般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按照规定，环境评估应由业主负责完成，但考虑到费用及效率问题，一般由推动项目的企业承担。时间半年至一年半，费用数万美金不等。评估机构由业主指定或熟悉的机构来完成，评估结果由业主签字认可。

2.环境许可证

加纳 1994 年《环境保护事务局法》（第 490 号法案）和 1999 年《环境评估条例》（LI1652）要求

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例如，LI1652 附表 2 所列企业）必须在 EPA 注册并获得环境许可后开始建设和运营。

3. 农药的控制与管理

加纳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签署《鹿特丹公约》，2003 年 5 月 30 日批准实施。签署公约前，实际上迄今为止，加纳没有一部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综合法规。有关化学品管理的法律分散在不同的法规中。这些法规一起为加纳所有化学品和农药的管理提供了一个框架。它们包括一些主体法案、辅助性法规、准则、行为守则以及操作规范。这些法律是 1994 年的《环境保护事务局法》（第 490 号法案）、1968 年的《可可工业条例》（NLCD278）、1992 年的《食品与药品法案》（PNDCL305B）、1996 年的《农药控制和管理法案》（第 528 号法案）、1962 年的《植物病虫害防治法案》（第 307 号法案）、1968 年的《防止有害生物危害法案》（NLCD245）、1973 年的《标准法案》（NRCD173），以及《海关与预防服务法》（PNDCL330）。此外，还有 1995 年的《进出口法案》（第 503 号法案）、1989 年的《汞法》（PNDCL217）、2003 年的《劳动法案》

（第 651 号法案）以及 2000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保健的政策草案。

4. 采矿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中国企业在加纳的投资项目大多与矿产资源有关，所以中国企业需要了解投资项目所在国与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如果环保成本过高，投资者需要考虑项目投资的风险。

（四）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加纳经营采矿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树立环保意识，需要遵守前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矿产与矿业法》申领探矿执照、签订采矿租约等，尽量减少因采矿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投资全流程，无论是规划阶段还是生产运营中均需要遵守环保规则，避免环保问题社会化。

九、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产权主管部门

1. 版权局

加纳版权局负责管理版权相关事务。具体而言，版权局具有以下职能：执行版权及与版权有关的法律和规例，并提供版权管理服务；调查和纠正侵犯版权的案件，以及解决未预留给版权仲裁处解决的版权纠纷；负责管理对外的版权关系；管理国家拥有的版权履行与版权管理有关的其他职责。版权局的管理机构是法律事务委员会，版权局的行政首长是版权署长，由总统根据法律事务委员会与公共服务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的意见任命，版



权署长应根据版权署长任命书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任职。版权署长应负责版权局的日常行政工作，但须遵守法律事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指示，并可将其版权局的任何职责转授给其他个人或组织。

2. 专利局

加纳专利局除了处理与国内专利相关的事务之外，还作为指定的办事处，处理加纳根据专利法获得的国家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国际申请。



3. 商标注册处

加纳在注册总署设立商标注册处，注册处负责商标注册和注册商标的管理。注册处设置有登记簿，并对公众开放，任何人都可以查询商标注册摘要。如果注册登记簿记载错误或者不当，可以向注册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予以更正，但不得就任何影响商标注册有效性的事宜提出更正申请。如果法院已经就该商标展开法律程序，须向法院申请更正注册登记簿。凡向登记官提出更正申请，登记官可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申请转交法院。注册所有人或所

有人授权的人可以向登记处申请以下事项：（1）更正商标注册人的错误或更改其名称、地址或描述；（2）取消商标在注册处的注册；（3）从注册商标的商品中挑出任何商品或商品类别；（4）签署一份与商标有关的免责声明或备忘录，该声明或备忘录并不延伸该商标现有注册所赋予的权利。商标的使用人经所有人同意，可更正错误或更改注册所有人的名称、地址或描述。

（二）注意事项

1. 中国商标在海外被抢注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扩大，中国商品大量走向世界，随之而来的中国商标在国外被抢注情况越来越突出。“同仁堂”“联想”“海信”等中国商标均在国外遭遇过抢注。2019年，中华商标协会海外维权委员会对313家企业在184个国家/地区进行了商标国际监测预警，发现有58家知名企业商标有被抢注记录，年度被抢注比例达18.5%，2018年同期监测预警发现被抢注记录的企业也有58家。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曾有超过80个商标在印度尼西亚被抢注，有近100个商标在日本被抢注。有近200个商标在澳大利亚被抢注。目前，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取“注册在先”的原则，即谁先在该国注册商标，谁就拥有商标的专用权并得到该国的法律保护。商标抢注俨然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现象。中国企业要“走出去”，其国外商标注册一定要先于市场扩展的步伐，做到“产品未动，商标先行”，以防患于未然。《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因此，中国海关可对出口商品的价格、地区、贸易方式等信息予以记录，再结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不同商品对商标的依赖性，对我国相关企业的商标在其主要目标市场的商标注册情况进行分析，就可以较好地评估发生抢注的风险。除此之外，中国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之后，应当积极应对商标纠纷，企业切不可因为维权成本较高而犹豫不决。

2. 中国企业在海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侵权地域性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特点，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虽然在中国获得了知识产权保护，但在加纳等非洲国家却并不一定能获得法律保护。所以，对非投资的中国企业对于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应该在非洲投资所在国当地根据相关法律再次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在获得东道国有关部门同意之后才能获得相关保护。此外，中国企业在进驻加纳等非洲国家市场之前，应先对本企业的产品在东道国市场上进行

市场调查，以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如果市场上没有类似产品出现，中国企业应尽早将本企业的产品在投资所在国当地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中国企业在对非投资中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企业应从自身出发，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聘请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的律师对本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事先防范和预警。在国际法层面，应该采用多种手段，如调解、国际仲裁机制等来解决对非投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

十、争议解决

（一）解决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纳税人就税务争议可以向加纳税务局长提出异议（objection），还可以向法院提起税务诉讼（appeal）。但是，纳税人必须首先提出反对意见，税务机关作出决定，或在收到后 90 天内未能作出决定的，才可以向法院提出税务诉讼。换言之，提出反对意见是进行税务诉讼的法定前置条件。

（二）税收争议的解决方法

中国投资者在加纳发生涉税争议时，既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等中国驻外机构寻求帮助，也可以向中华总商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工程承包商会、中国旅游餐饮协会等中资企业协会以及加纳当地行业商会协会等相关机构进行咨询和求助。此外，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加纳驻中国大使馆等机构都可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在加纳涉税争议相关咨询和服务。

1. 诉讼

加纳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发生以下情形，则构成发生税务分歧：（1）纳税人对加纳税务局作出的纳税调整持有不同意见；（2）纳税人拒绝提交纳税申报表；（3）纳税人拒绝向加纳税务局稽查部门提供有关信息；（4）纳税人对加纳税务局就其纳税义务的评估持有不同意见。针对上述税务分歧，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做出的税务评估意见不服的，可向税务局长提起反对意见，反对意见应在纳税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或者涉及纳税预估（estimate）的，应当自预估基准期 9 个月内提出。

如果纳税人未能在 30 天法定期间（或法院允许的延迟期）内提起诉讼，税务局长的决定则发生法律效力，纳税人必须在纳税评估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



2. 调解

调解是一项替代性的争议解决方式，具体是指除法院诉讼之外所有的纠纷解决方式，包括协商、调解和仲裁。《替代性纠纷解决法》（2010 年第 798 号法案）第 135 条规定，调解是一种对各方通过公平方协助解决纠纷的流程。根据相关规定，调解的关键定义要素包括：（1）调解是一项无约束力的程序；

（2）调解需要对纷进行对话协商；（3）调解通过公平方协助解决；（4）调解帮助争议方解决争议。关于调解的概念，这几项关键性要素在众多司法管辖区是一致的，明确指出调解者不会对争议方作出裁决，而是由争议方自身达成解决方案。

3. 仲裁

与调解相比，税务仲裁则是一项更加专业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仲裁需要专业化的法律专家。当事人在提起税务仲裁前，可能需要咨询律师，来讨论纠纷解决的各种可能以及确定仲裁规则和程序。因此，税务仲裁能够达成一个更加公平的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

维护其合法权益。在加纳，仲裁制度正在日益成为争议解决的常见模式，对于大金额的国际争议尤其如此。仲裁的主要优势在于仲裁程序的保密性和灵活性，仲裁结果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上诉，仲

裁程序比司法诉讼程序更加高效。在加纳，仲裁程序基本会持续 4 月到 1 年，具体取决于案件复杂程度以及当事方在仲裁程序中的合作程度。

加纳在西非国家中经济较为发达，矿产资源丰富，蕴含着巨大发展潜力。中加两国的国情背景尽管不尽相同，但这并不能妨碍两国不断深入的互利合作。加之，中国与加纳之间签有众多重要合作协定，这也为双边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A” 商标在巴基斯坦异议案例

我会帮助天津M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公司)长年针对“A-12”商标在巴基斯坦进行商标监测。2020年1月,我会通过商标监视发现,巴基斯坦当地人申请的A商标于2019年11月在官方期刊上刊登商标公告。

检索以往注册情况,虽然未发现M公司在巴基斯坦注册“A-12”或“A”的商标记录,但根据巴基斯坦商标法规定,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在商标公告期间对公告商标提出异议,以阻止其注册。我会建议M公司基于在其他国家已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向官方申请商标异议,从而阻止A公司取得商标权,同时在巴基斯坦申请注册A-12商标。



M公司采纳了我会的建议。我会帮助M公司整理了一系列商标证据材料并做好相关翻译工作,启动商标在巴基斯坦的布局和维权工作。由于事先查阅了大量资料,进行充分的准备,我们帮助M公司对A商标提出的异议申请最终取得成功,新申请注册的A-12商标以通过实质审查。

典型意义:企业商标在国外被抢注,是一个较为

常见的问题。虽然我们在培训中不断提示企业提早在海外布局,企业或是因为重视程度不够,或是出于成本考虑,还是存在布局滞后、经常发生被抢注的情况。这个案例再一次警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与市场开拓同步考虑提早布局,避免被抢注的情况。

发生被侵权抢注的情形,企业要沉着有效应对。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制定工作方案,被动应对与主动保护多管齐下,协调推进,实现维权总体目标。

企业要选择专业尽责的服务机构,全面梳理有利证据,为维权准备充足的支撑材料。平时也应注意收集和保存与品牌有关的使用证据、广告宣传资料等,包括标注品牌的销售合同等相关单据,参加展会相关资料,广告发布成果、费用支出凭证等。

在国外提起商标异议,虽然异议人没有该国注册争议商标,但该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布局的证据也具有一定的证明效果。商标为异议人所有且异议人在多个国家持续维护该商标的实践,特别是异议商标项下产品在该国有实际销售的情况下,可以辅助证明异议人存在在先权利。

贸促会作为我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始终把服务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企业在商标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与维权方面遇到问题,请根据官网指引的联系方式向我会寻求帮助。■

◆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年修订版）连载（八）

第 78 条 商标业务办理时间

商标注册须知包括商标注册办公室的办公时间以及在
规定时段办理特定商标业务的具体安排。

第 79 条 商标申请公告

部长颁布实施条例，对商标注册申请公告项目（包括
商标图样）做出规定。

第 80 条 代理人承认

除非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商标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可
通过口头或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本法授权或
参加诉讼程序。

第十章 边境执法措施

第 81 条 本章专用词解释

“初级执法官员”指：

（a）《海关法》（Cap.70）第 3 条规定的海关官员；

（b）部长任命、政府宪报公布、行使本章权利和职
能的各级、各类执法人员；

“高级执法官员”指：

（a）《海关法》（Cap.70）第 3 条规定的海关高级
官员；

（b）部长任命、执行本章授权的高级执法人员；

“总监” 根据《海关法》第 4 条（1）款，由
政府任命的海关总监；

“转运商品” 经新加坡转口的、由同一或另一运
输工具运至他国的商品；

“查封的商品” 海关按本法第 82 条依法查封的商品；

“诉讼期” 本法第 85 条规定的

（a）对侵权商品提起诉讼的起止时间；或

（b）经总监批准，获得延展的诉讼起始时间；

“侵权诉讼” 对侵权商品提起的诉讼；

“所有人” 商标注册人，包括被许可人；

“异议人” 通知总监查封、扣留侵权商品的商
标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见本法第 82 条；

“飞行员” 与《进出口法案》实施条例第 2 条
相同；

“船长” 与《进出口法案》实施条例第 2 条
相同；

“空中运输工具” 与《进出口法案》（Cap.272A）实
施条例第 2 条相同；

“地面与海上运输工具” 与《进出口法案》（Cap.272A）
第 2 条相同；

“车辆” 与《进出口法案》（Cap.272A）实
施条例第 2 条相同；

“船舶” 与《进出口法案》（Cap.272A）实
施条例第 2 条相同。

第 82 条 侵权商品的查封

（1）主张商标权受到侵犯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应
书面通知总监，对侵权商品的进口提出异议，内容包
括：

- (a) 异议人身份
 - (i) 商标注册人姓名；或
 - (ii) 商标被许可人姓名；
 - (b) 即将入关的进口商品涉嫌侵权；
 - (c) 涉嫌侵权商品的详细信息
 - (i) 侵权商品名称、类别和数量；
 - (ii) 商品预计进关日期和地点；
 - (iii) 侵权证据；
 - (d) 异议人对涉嫌侵权商品的进口提出异议。
- (2) 前款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提交总监的书面异议通知，须随附文件和证据以作支持，并按本法实施条例要求缴纳规定费用。
- (3) 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向总监提交的书面异议通知，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除非
- (a) 商标注册人
 - (b) 商标被许可人
- 在有效期满前通知总监，要求撤销本条（1）款书面异议通知。
- (4) 如果
- (a) 书面异议通知已送达总监；
 - (b) 该通知既未撤销，又在有效期内；
 - (c) 执法官员确认进口（非转运）商品或进口商品包装上使用的标志与异议人名下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 执法官员即对上述商品实施查封。
- (6) 部长颁布实施条例，规定以下内容
- (a) 书面异议通知的格式；
 - (b) 书面异议通知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c) 文件和证据的提交。

第 83 条 押金与担保

执法官员对商品的查封（见本法第 82 条），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a) 异议人已向总监支付押金，其数额足以

(i) 补偿政府主管部门对商品查封承担的责任或费用；

(ii) 支付本法第 89 条（2）款或第 90 条（6）款法院判决的各项赔偿；或

(b) 异议人已就前款费用的足额补偿以及法院赔偿判决的严格执行向总监做出令其满意的担保。

第 84 条 查封商品的保管

查封的商品须置于总监指定地点，妥善保管。

第 85 条 商品查封通知书

(1) 本法第 82 条规定的商品一旦被海关查封，总监即派专人或通过邮政快递将商品查封通知书送达进口商和异议人。

(2) 异议人须按商品查封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

(a) 提起侵权诉讼；

(b) 将诉讼的启动书面通知总监。

否则海关在规定期满后，即解除对商品的查封。

(3) 前款（a）项侵权诉讼起止日期，由总监酌情决定；

(4) 侵权诉讼起始日期不得先于通知送达日期；

(5) 如异议人要求对规定期限予以延展，应在诉讼期满前向总监书面申请。

(6) 受本条（7）款约束，如

- (a) 前款延展申请已提交；且
- (b) 总监认为延展理由成立，

总监可对诉讼期予以适当延展。

(7) 对异议人根据本条(5)款提出的延展申请，总监在接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但对诉讼期满后异议人提出的延展申请，总监不予受理。

第 86 条 商品的核查与取样

(1) 经总监批准，异议人或进口商可对查封商品进行核查。

(2) 经异议人承诺，总监可准许其在查封商品中提取样品一份，以备查验。

(3) 经进口商承诺，总监可准许其在查封商品中提取样品一份，以备查验。

(4) 异议人或进口商向总监的承诺为书面形式，内容包括：

- (a) 在规定期限内，将提取的样品归还总监；
- (b) 对样品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坏。

(5) 对进口商因异议人查验商品或提取样品导致商品或样品受损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总监不承担责任。

第 87 条 商品的没收

(1) 受本条(2)款约束，进口商应书面通知总监，同意政府主管部门对查封商品的没收。

(2) 前款进口商书面通知须在侵权诉讼程序启动前向总监提交。

(3) 进口商向总监提交书面通知后，查封的商品即被政府主管部门没收并做以下处理：

- (a) 按本法实施条例执行；或
- (b) 未规定具体处理方式的，按总监指令执行。

第 88 条 查封的解除

(1) 异议人须在商品查封期满前

- (a) 提起侵权诉讼；
- (b) 将诉讼书面通知总监。

否则总监即解除对商品的查封(第 87 条政府主管部门没收的商品除外)。

(2) 如

- (a) 诉讼程序已经启动；但
- (b) 自诉讼程序启动之日起三个星期内，法庭未对查封商品的解除发布禁止令，则

总监即解除对商品的查封，将其交还进口商。

(3) 如异议人同意解除对商品的查封，可书面通知总监，总监即解除对商品的查封，将其交还进口商。

(4) 本条款受本法第 91 条约束。

第 89 条 异议人对进口商的赔偿

(1) 异议人向总监提交本法第 82 条规定的书面通知后，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侵权商品提起诉讼，进口商可就商品扣押对其造成的损失，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

(2) 如法院认为商品的查封使进口商遭受损失，即指令异议人按法院规定数额赔偿进口商。

第 90 条 侵权诉讼

(1) 法院受理侵权诉讼后，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可允许其出庭应诉。

(2) 执法官员有出庭陈述的权利。

(3) 除本条救济外，法院还可指令：

- (a) 解除商品查封的时间和条件；
- (b) 限定商品查封的起始日期；或
- (c) 没收查封的商品。

(4) 如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政府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继续实施对查封商品的监管，法院对前款 (a) 项指令不予发布。

(5) 总监执行本条 (3) 款各项法院指令。

(6) 如：

(a) 起诉被驳回或终止，或法院判决被扣押的商品并未构成对异议人注册商标的侵权；

(b) 商品的查封使进口商遭受损失，法院可指令异议人按规定数额向进口商支付赔偿。

第 91 条 查封商品的监管

虽然本法第 88 条另有规定，但在法院发布本法第 90 条 (3) 款指令之前，如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政府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继续实施对查封商品的监管，总监不得解除对商品的查封。

第 92 条 没收商品的处分

法院发布没收令后，对没收商品处分如下：

- (a) 按本法有关实施条例执行；
- (b) 条例未规定的，按总监指令执行。

第 93 条 押金差额的补交

(1) 押金差额指异议人支付的押金不足以支付本章总监依法行政或执行法院判决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本法第 83 条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异议人须补足前款押金差额。异议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押金差额由当事各方共同承担。

第 93 A 条 商品的扣留和检查

(1) 虽然本法第 82 条 (4) 款另有规定，执法官员可采取以下措施：

(a) 扣留

(i) 对新加坡进口商品或出口商品的扣留；

(ii) 对非转口商品（包括在新加坡经营或居住者托运的转口商品）的扣留；或

(b) 检查

对前项扣留商品（包括转口商品）的检查。

(2) 前款 (a) 项对商品的扣留一旦完成，总监即书面通知：

(a) 相关进口商、出口商或托运人；

(b) 商标注册人

(3) 要求各方执行本条 (3) 项各项规定，海关指令商标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即解除对商品的扣留并将其交还进口商、出口商或托运人：

(a) 如扣留的商品属于新加坡进口商品或非转口商品，商标注册人须在规定期限内：

(i) 向总监提交本法第 82 条 (1) 款书面通知；

(ii) 向总监提供本法第 82 条 (2) 款商品信息和文字证据，并缴纳相关费用；

(iii) 向总监缴纳第 83 条 (a) 项规定的押金或做出第 83 条 (b) 项规定的担保；

(b) 如扣留的商品属于新加坡出口商品或在新加坡经营或居住者托运的转口商品，商标注册人须在规定期限内：

- (i) 向法院起诉；
- (ii) 将法院授权延长扣留期限的判决送达总监；

且

- (iii) 按规定向总监缴纳押金，其数额足以偿付

(A) 政府主管部门对扣留商品承担的责任或支出的费用；

(B) 当事人因商品扣留遭受的损失，或向总监足额支付用于政府主管部门对扣留商品所承担的责任、支出及相关赔偿的保证金。

(4) 本条 (3) 款 (b) 项 (ii) 法院各项延期扣留判决，取决于商标所有人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满足本条 (3) 款 (b) 项 (iii) 要求。

(5) 法院一旦对本条 (3) 款 (b) 项规定商品做出延期扣留判决，

- (a) 扣留商品即置于总监指定地点保管；

(b) 本法第 86、87、89 和 93 条经适当修改，适用于对涉嫌侵权商品的延期扣留。为此，特规定如下：

- (i) 上述条款凡涉及异议人，也指商标注册人；
- (ii) 上述条款凡涉及进口商，也指出口商或托运人；

- (iii) 上述条款凡涉及查封商品，也指扣留商品；
- (iv) 上述条款凡涉及商品的查封，也指商品的扣留或延期扣留；

- (v) 上述条款凡涉及商品进口，

(A) 如涉事货物属于新加坡出口货物，也指相关商品的出口；或

(B) 如扣押货物属于在新加坡经营或居住者托运的转口商品，也指该托运人商品的进口或出口；

(vi) 上述条款凡涉及侵权诉讼，也指本条 (3) 款 (b) 项 (i) 对注册商标侵权提起的诉讼；

(vii) 上述条款凡涉及诉讼规定期限，也指本条 (3) 款规定期限。

第 94 条 执法官员的权力

(1) 初级执法官员或高级执法官员可按上级指令登车、登船、登机，对本法第 82 条或第 93A 条规定的涉嫌侵权商品进行检查。

(2) 为有效行使本条规定的执法权，高级执法官员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

- (a) 命令新加坡境内行驶的船舶停船待命；
- (b) 命令新加坡境内的船舶或飞机不得离港或起飞；
- (c) 命令船长或机长出示货物单据，接受检查；
- (d) 登船或登机强行检查；
- (e) 命令新加坡境内船舶在指定码头或泊位停放；
- (f) 命令船长在指定地点卸货；
- (g) 命令车主：
 - (i) 停车待查；
 - (ii) 将车辆驶入所在地警局或检查站；
- (h) 禁止车辆卸货，等待指令；

命令船长或机长出示货物单据和商品名录。

(3) 初级执法官员可代行前款高级执法官员各项执法

权（但前款（d）项除外），对净吨位不超过 75 吨的船舶进行检查。

（4）除非证明与事实相反，本条初级执法官员（不包括高级执法官员）履行公务的行为，均视为执行高级执法官员的指令。

（5）如船长或机长拒不执行命令，高级执法官员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其执行。

（6）任何违反本条规定或拒绝执行命令者，均涉嫌违法，一经定罪，将被处以不超过 6000 美元罚款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两罚并举。

（7）如初级执法官员有充分理由怀疑船舶所载货物不属于转口货物，可依据本条款登船检查。

第 95 条 商品的检查

（1）执法官员如有充分理由怀疑正在或已经进口的商品属于本法第 82 条规定查封或本法第 93 A 条规定扣留的商品，则可

- （a）依法对货物实施检查或暂存以备启封检查；
- （b）依法对货物进行取样分析和鉴别；
- （c）依法强制开箱检查，并为货主到场见证提供便利；或
- （d）依法封箱或标号，以备专家查验。

（2）除执法官员本人外，他人不得将前款（d）项货物标号及封条取下，否则即涉嫌违法，一经定罪，将被处以不超过 6 千美元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罚并举。

第 96 条 扣留商品的移置

（1）为有效执行本法第 95 条规定，执法官员可派专

人或指令货主、代理或相关人员将任何涉嫌侵权的商品移至当地警局或检查站待查。

（2）拒不执行命令者一经判罪，将被处以不超过 6000 美元的罚款。

（3）如执法官员指令货主、代理或相关人员转移商品，而当事人未执行指令，执法官员可按本条（1）款派专人将商品移至当地警局或检查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经高级执法官员核准，由当事人、货主或相关人员承担。

第 97 条 入境人员和行李物品的检查

（1）任何入境新加坡者，必须

（a）接受并配合执法官员对本人及随身行李物品在现场进行的检查，或在执法官员陪同下前往警局或检查站，在高级执法官员现场监督下接受并配合检查。凡违反本法第 82 条规定的物品即予查封，违反本法第 93A 条规定的物品即予扣留；

（b）接受并配合高级执法官员对本人及行李物品在现场进行的检查，或在高级执法官员现场监督下接受并配合上述检查。凡违反本法第 82 条规定的物品即予查封，违反本法第 93A 条规定的物品即予扣留。

（2）遵守公序良俗，对女性入境者及其行李物品的检查由女性执法官员执行。

（3）如入境者本人要求见证执法官员对其行李物品的检查，应待其在现场时进行检查，除非被检查者有意回避。

（4）拒绝本条指令者，执法官员无须逮捕证，即可在现场将其逮捕。（未完待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六）

第七十四条

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已经应托运人的要求签发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的，货物装船完毕，托运人可以将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退还承运人，以换取已装船提单；承运人也可以在收货待运提单上加注承运船舶的船名和装船日期，加注后的收货待运提单视为已装船提单。

Article 74

If the carrier has issued, on demand of the shipper, a received-for -shipment bill of lading or other similar documents before the goods are loaded on board, the shipper may surrender the same to the carrier as against a shipped bill of lading when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The carrier may also note on the received-for -shipment bill of lading or other similar documents with the name of the carrying ship and the date of loading, and , when so noted, the received-for -shipment bill of lading or other similar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shipped bill of lading.

第七十五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提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与实际接收的货物不符，在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怀疑与已装船的货物不符，或者没有适

当的方法核对提单记载的，可以在提单上批注，说明不符之处、怀疑的根据或者说明无法核对。

Article 75

If the bill of lading contains particulars concerning the description, mark, number of packages or pieces, weight or quantity of the goods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carrier or the other person issuing the bill of lading on his behalf has the knowledge or represent the goods actually received, or , where a shipped bill of lading is issued, loaded, or if he has had no reasonable means of checking, the carrier or such other person may make a note in the bill of lading specifying those inaccuracies, the grounds for suspicion or the lack of reasonable means of checking.

第七十六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未在提单上批注货物表面状况的，视为货物的表面状况良好。

Article 76

If the carrier or the person issuing the bill of lading on his behalf made no note in the bill of lading regarding the apparent order and condition of the goods, the goods shall be deemed to be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第七十七条

除依照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保留外，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签发的提单，是承运人已经按照

提单所载状况收到货物或者货物已经装船的初步证据；承运人向善意受让提单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人提出的与提单所载状况不同的证据，不予承认。

Article 77

Except for the not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5 of this Code, the bill of lading issued by the carrier or the other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 i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taking over or loading by the carrier of the goods as described therein. Proof to the contrary by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admissible if the bill of lading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including a consignee, who has acted in good faith in reliance o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contained therein.

第七十八条

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的规定确定。

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不承担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亏舱费和其他与装货有关的费用，但是提单中明确载明上述费用由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承担的除外。

Article 7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rrier and the holder of the bill of lading with respect to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hall be defined by the clauses of the bill of lading.

Neither the consignee nor the holder of the bill of lading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demurrage, dead freight and all other expenses in respect of loading occurred at the loading port unless the bill of lading clearly states that the

aforesaid demurrage, dead freight and all other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nsignee and the holder of the bill of lading.

第七十九条

提单的转让，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记名提单：不得转让；

（二）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三）不记名提单：无需背书，即可转让。

Article 79

The negotiability of a bill of lad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1) A straight bill of lading is not negotiable;

(2) An order bill of lading may be negotiated with endorsement to order or endorsement in blank;

(3) A bearer bill of lading is negotiable without endorsement.

第八十条

承运人签发提单以外的单证用以证明收到待运货物的，此项单证即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该单证中所列货物的初步证据。

承运人签发的此类单证不得转让。

Article 80

Where a carrier has issued a document other than a bill of lading as an evidence of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o be carried, such a document i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conclusions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nd the taking over by the carrier of the goods as described therein.

Such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negotiable.

第五节 货物交付

Section 5 Delivery of Goods

第八十一条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收货人未将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书面通知承运人的，此项交付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

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非显而易见的，在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七日内，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内，收货人未提交书面通知的，适用前款规定。货物交付时，收货人已经会同承运人对货物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就所查明的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提交书面通知。

Article 81

Unless notice of loss or damage is given in writing by the consignee to the carrier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of the goods by the carrier to the consignee, such delivery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by the carrier as described in the transport documents and of the apparent good order condition of such goods.

Where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is not appar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pply if

the consignee has not given the notice in writing within 7 consecutive days from the next day of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or, in the case of containerized goods,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next day of the delivery thereof.

The notice in writing regarding the loss or damage need not be given if the state of the goods has,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been the subject of a joint survey or inspection by the carrier and the consignee.

第八十二条

承运人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次日起连续六十日内，未收到收货人就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而提交的书面通知的，不负赔偿责任。

Article 82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if no notice on the economic losses resulting from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goods has been received from the consignee within 60 consecutive days from the next day on which the goods had been delivered by the carrier to the consignee.

第八十三条

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前或者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前，可以要求检验机构对货物状况进行检验；要求检验的一方应当支付检验费用，但是有权向造成货物损失的责任方追偿。

Article 83

The consignee may, before taking delivery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the carrier may, before

delivering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request the cargo inspection agency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The party requesting such inspection shall bear the cost thereof but is entitled to recover the same from the party causing any damage.

第八十四条

承运人和收货人对本法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检验，应当相互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Article 84

The carrier and the consignee shall mutually provide reasonable facilities for the survey and inspection stipulated in Articles 81 and 83 of this Code.

第八十五条

货物由实际承运人交付的，收货人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向实际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向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实际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Article 85

Where the goods have been delivered by the actual carrier, the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by the consignee to the actual that given to the carrier, and that given to the carrier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that given to the actual carrier.

第八十六条

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或者收货人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Article 86

If the goods were not taken delivery of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or if the consignee has delayed or refused the taking delivery of the goods, the Master may discharge the goods into warehouses or other appropriate places, and any expenses or risks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nsignee.

第八十七条

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留置其货物。

Article 87

If the freight, contribution in general average, demurrage to be paid to the carrier and other necessary charges paid by the carrier on behalf of the owner of the goods as well as other charges to be paid to the carrier have not been paid in full, nor has appropriate security been given, the carrier may have a lien, to a reasonable extent, on the goods.

第八十八条

承运人根据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留置的货物，自船舶抵达卸货港的次日起满六十日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拍卖；货物易腐烂变质或者货物的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保管、拍卖货物的费用和运费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足的金额，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追偿；剩余的金额，退还托

运人；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领取的，上缴国库。

Article 88

If the goods under li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7 of this code have not been taken delivery of within 60 days from the next day of the ship's arrival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the carri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on selling the goods by auction; where the goods are perishable or the expenses for keeping such goods would exceed their value, the carrier may apply for an earlier sale by auction.

The proceeds from the auction shall be used to pay off the expenses for the storage and auction sale of the goods, the freight and other related charges to be paid to the carrier. If the proceeds fall short of such expenses, the carrier is entitled to claim the difference from the shipper, whereas any amount in surplus shall be refunded to the shipper. If there is no way to make the refund and such surplus amount has not been claimed at the end of one complete year after the auction sale, it shall go to the State Treasury.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Section 6 Cancellation of Contract

第八十九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托运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货物已经装船的，并应当负担装货、卸货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Article 89

The shipper may request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before the ship sails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However,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tract, the shipper shall in this case pay half of the agreed amount of freight; if the goods have already been loaded on board, the shipper shall bear the expenses for the loading and discharge and other related charges.

第九十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费已经支付的，承运人应当将运费退还给托运人；货物已经装船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装卸费用；已经签发提单的，托运人应当将提单退还承运人。

Article 90

Either the carrier or the shipper may request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neither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ther if, due to force majeure or other causes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fault of the carrier or the shipper, the contract could not be performed prior to the ship's sailing from its port of loading. If the freight has already been paid, it shall be refunded to the shipper, and, if the goods have already been loaded on board, the loading/discharge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ipper. If a bill of lading has already been issued, it shall be returned by the shipper to the carrier. (未完待续)

相 关 公 众 号



天津市贸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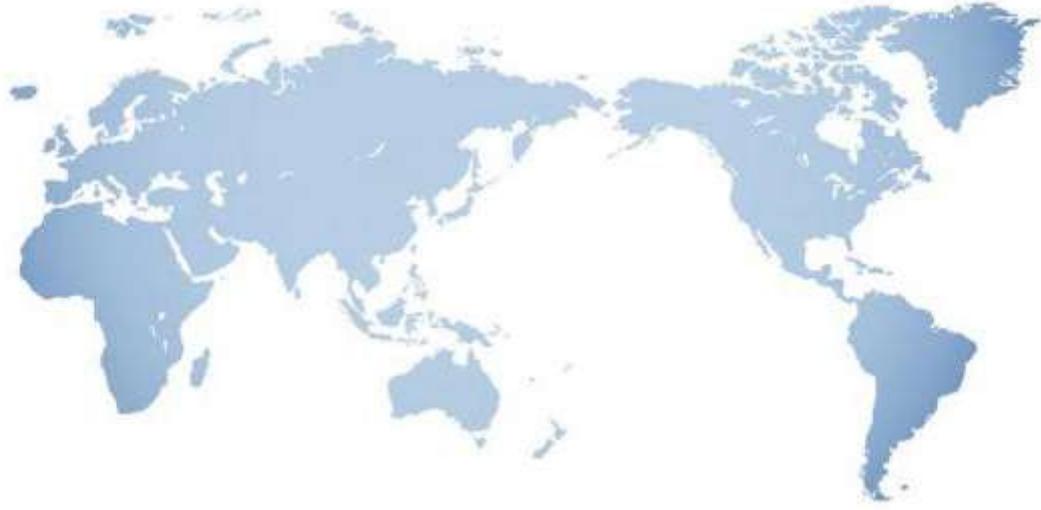
贸法通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市贸促会认证中心



声明:

- 1.本刊登载发布的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像、图表、标志、标识、广告、商标、域名、软件、程序、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内容分类标准以及为使用者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由权利人（内容提供方、本刊或原作者等）所有。
- 2.本刊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其地方分会、所属机构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关务小二微信公众号、机工情报微信公众号。
- 3.如有侵权，可联系删除。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联系方式：022-23134495